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
2926

誠品生活
民國一一一年度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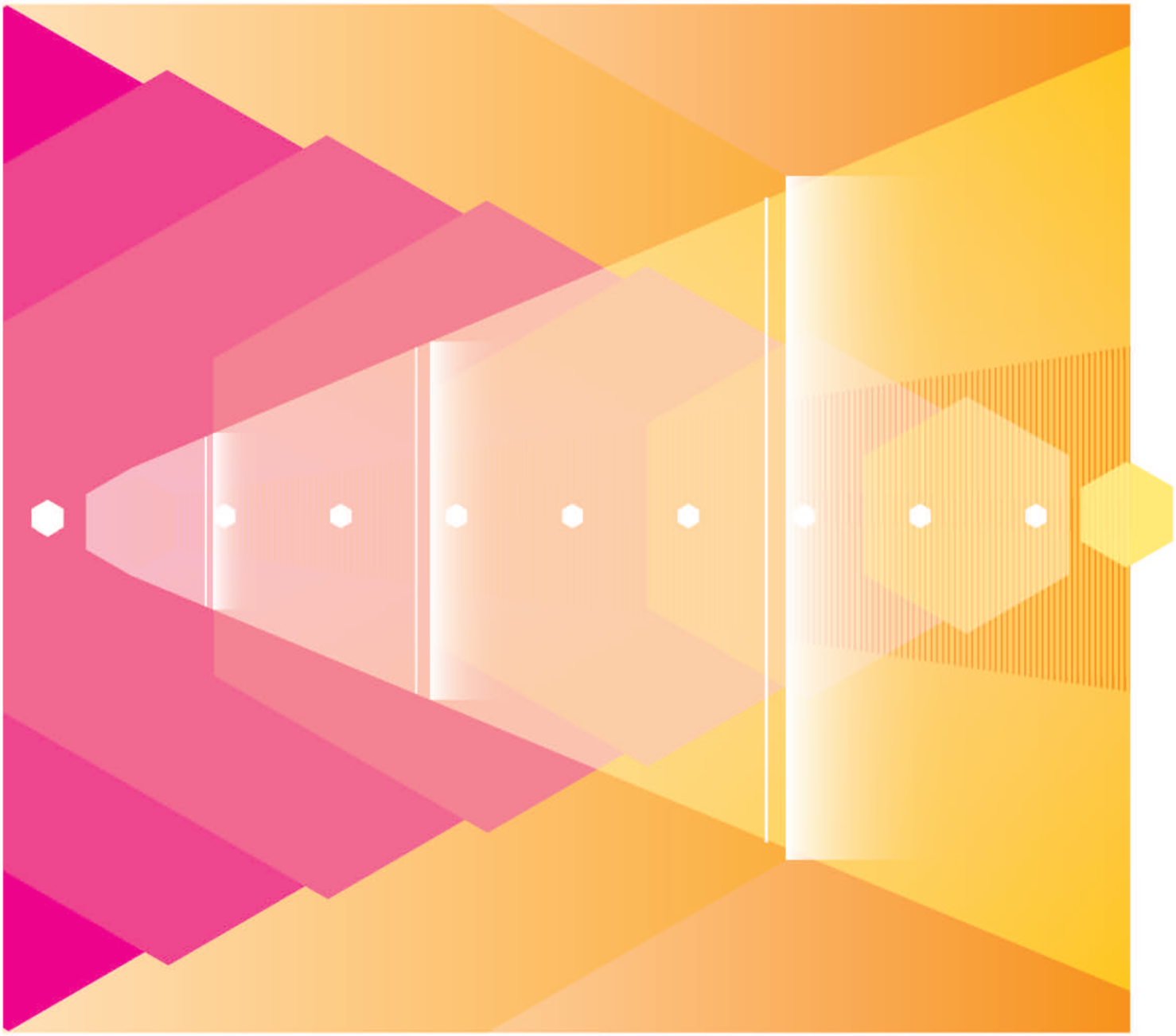

公司網址 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立傑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書欣
職稱：總監
電話：(02) 6638-5168
電子郵件信箱：ir@eslit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96號地下一層
電話：(02) 6638-5168
分公司：詳「貳、公司簡介」
工廠：不適用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淑瓊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p.1

貳｜公司簡介 p.5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p.7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爲關係人或爲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p.51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p.55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重要契約

陸｜財務概況 p.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p.232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p.23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未來關鍵競爭力
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

以強化全通路經營策略爲主軸，實體通路大小並行展店提升獲利，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小店追求模組化規模經濟；線上計劃尋找長期合作夥伴與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線下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線上下流量。

誠品生活 eslite spectrum

誠品線上 eslite.com 閱讀與生活的無盡想像

誠品最大的24hr店，你逛了嗎？

Offline ⇄ Merge ⇄ Online

十萬坪空間 ╳ 1.5億人流

誠品倉儲型物流中心

誠品APP

專業系統建置

實體門市/線上下導流

誠品生活竹北遠百店

誠品生活捷運敦化店

誠品酒窖 南西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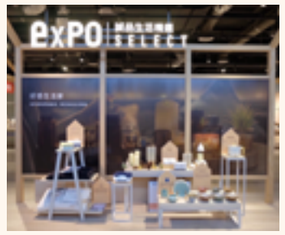

誠品生活expo 竹北店

2017

2022

全通路 轉型精進 ——— **新展店 逆風突圍** ———▶

同步體現實體人文關懷與融合數位服務
Human Touch with Digital Links

誠品生活時光 eslite me-time

深入社區閱讀與生活
共度me time美好時光

【 誠品生活時光板橋三民店 】

【 誠品生活時光土城馥華之丘 】

【 誠品生活時光林口文化店 】

★展望2023-2024 持續佈局

新店裕隆城

台中480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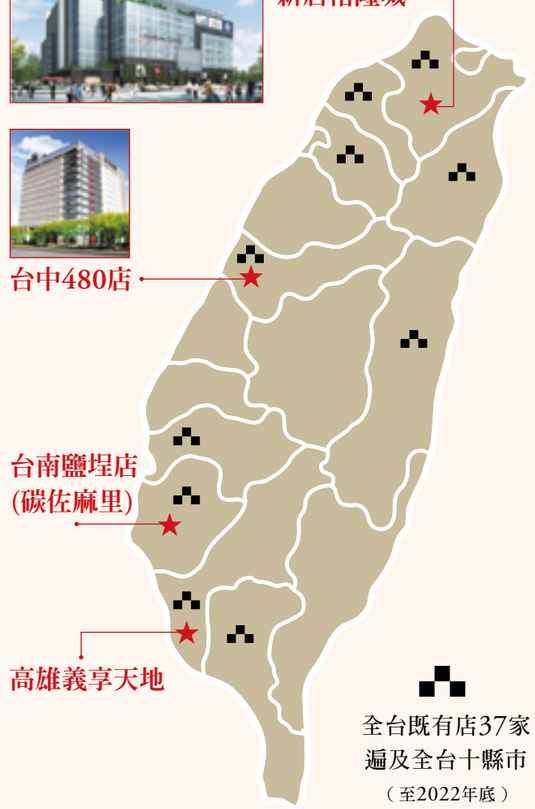

全台既有店37家
遍及全台十縣市
（至2022年底）

第一曲線 快速從疫情恢復迎向穩定獲利
第二曲線 穩扎穩打縮時躍進達規模經濟

挺過疫情挑戰 展現文化韌力
喚醒實體場域的互動與溫度

誠品生活秉持核心價值，挺過疫情低谷，策展動能齊發，以具體行動將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款待每一位顧客，創造「人們在誠品生活和自己心靈相遇的無限可能！」

重新享受久違「空間、活動、人」交織的場所精神——會員日活動熱力開展

3月 誠品生日慶 信義店
【春之夢遊】

4月 誠品生活南西會員日
【任性女子俱樂部】

7月 誠品生活松菸店週末慶
【松菸玩味實驗場】

8月 誠品生活西門／武昌店會員日
【回到西門町 穿越青春】

9月 誠品生活信義店會員日
【歡迎光臨 奇幻馬戲】

10月 誠品生活南西會員日
【萬靈夜總會】

12月 誠品生活西門／武昌店會員日
【西門叮叮噹】

12月 誠品生活信義店
【聖誕音樂會】

12月 誠品生活松菸店會員日
【松菸夜未眠】

邊境封關下的跨事業團隊綜效加乘——【誠品行旅 讀行俠】年度禮遇計劃

串聯誠品各事業團隊資源，匯集藝文旅宿、餐飲饗宴、會員尊榮全年度豐盛款待探索理想生活全新篇章，擴大行銷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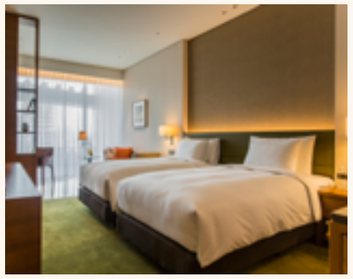

燃起疫情冰點下的跨國文化交流——野老朝雄《CONNECT連結》展

2020東京奧運會徽設計藝術家首度來台 與民衆共創「祈福千紙鶴」帶來撫慰與祝福

海外展店擴大品牌影響力
疫情逆境下的跨境精彩

誠品生活自2012年香港首店誠品生活銅鑼灣迄今，海外展店十年有成，在地深耕，傳遞閱讀、文化與生活的品牌精神！雖然同樣受到疫情與防疫政策起伏影響，但誠品生活在蘇州、香港、日本橋及吉隆坡，仍然展現旺盛文化力，疫情逆境下依然精彩！

2022新里程碑——誠品生活吉隆坡　盛大開幕！

跨文化的探索之旅　誠品生活東南亞首店

- 地點：吉隆坡武吉免登商圈
- 規模：約2,000坪
- 開幕時間：2022年12月

期待開展更多的文化創意交流，誠品生活東南亞首店「誠品生活吉隆坡」選址馬國首都吉隆坡武吉免登商圈，以義大利小說《看不見的城市》爲靈感，將全店設計爲別具風格特色的四大主題城市包含「拱牆之城」、「漂浮之城」、「波光之城」及「永晝之城」，匯聚豐富書籍、創意設計、時尚潮流、藝術展演、咖啡餐飲、手作體驗等多元內容。

【蘇州】匯聚延展文化創意的多元樣貌　傳遞豐沛文創能量

七周年慶誠品日特別企劃
【無樂不歡——音樂快閃，快樂搖擺！】

書迷最期待年度盛事之一
【淘書市集】

賴聲川創作藝術展
【劇相人生】

【香港】持續進駐港島、九龍、新界等各地社區，融入民衆文化休閒生活

香港誠品書店暨誠品生活 x 太古城中心
【100層樓的體驗樂園】

聖誕主題檔期
【壓花玻璃聖誕樹小夜燈工作坊】

進駐港鐵香港站
【誠品生活時光香港站店】

【日本橋】台日文化交流不停歇　多元藝文體驗、正宗台式美味滿足思念心

誠品生活日本橋3周年，榮幸受邀成爲2022 TAIWAN PLUS 共同主辦方，以「**一緒に 台湾**」讓讀者能持續體驗台灣文化設計的精彩與美好人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民國 111 年全球疫情趨緩，台灣實體零售業在第四季迎來復甦訊號，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全年度營收達 3,946 億，相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5.2%；網路銷售全年約 4,930 億，相較同期成長 10.9%；餐飲業全年 8,653 億，年增率 18.9%表現最優。上述三項數據顯示疫情過後，實體遊逛消費與外食餐飲需求大幅回籠，線上與線下消費競合共存，表現各有千秋。

因應疫情變化，台灣在 109 年 3 月全面封關直至 111 年 10 月分階段解封，過去 3 年海外觀光客從原先年度可達約 1,200 萬人驟降至 109 年 140 萬、110 年 14 萬與 111 年 89 萬。以 111 年 12 月單月已回復到疫情前四分之一的數量推估，應可保守樂觀期待 112 年觀光客回溫至疫情前 6-7 成以上。香港與大陸部分，則是分別在 111 年中與年底經歷快速與疫情共存的挑戰後，可望於 112 年穩定恢復社會、經濟、交通與商業交流的正常運作。

誠品生活於疫情發生前，即已持續大規模投資台灣全通路基礎建設，以打造**「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為目標。以下將就「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整體，區分為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進行說明，以更明確顯示自 110 年起實際邁入全通路的誠品生活與 102 年初上櫃時的純粹實體通路經營，具有顯著的業務本質性改變，亦將說明誠品生活如何預計以此虛實融合營運模式迎戰下一個十年。

「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一曲線：

第一曲線包含複合商場、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等既有事業。在 109 年初新冠疫情發生前，第一曲線稅後淨利扣除導入會計準則 IFRS16 的影響外皆為穩定成長，餐旅事業群歷年皆穩定獲利。然歷經 109 年起邊境封關、110 年台灣三級警戒、111 年上半年與病毒共存，誠品生活 110 與 111 年稅後獲利由盈轉虧。111 年下半年起受惠於疫情趨緩與觀光客逐步回流，自第四季起實體商場及誠品行旅之終端營收與獲利能力已開始逐步回穩。

第一曲線本質以「實體複合通路經營」為主軸，以「店舖」為核心，於海內外不同城市展店，並以書店做為助商場創造主題引流與差異化的主要競爭特色。以台灣為例，111 年終端營收中 70%來自於有記名的會員消費，前述營收中之 70%來自於同步於書店與商場消費的不重複會員人數，在客單金額接近的情況下，此類型消費的交易筆次約為平均值之 1.8 倍，促使年均貢獻金額可達純書店的 5 倍以上，純商場的 2.5 倍，此種海內外文化觀光的複合經營模式，即是實體通路的核心競爭力。

「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之第二曲線：

第二曲線即為誠品線上、倉儲型物流與社區店等新事業發展。近年來誠品生活針對線上平台系統與物流投資合計投入資金超過 5 億元，線上平台自 110 年正式上線營運至 111 年底，二年內營收新增近 10 億合計約達 12 億，111 年營收相較於 110 年度增幅逾 7 成，會員數也持續穩健成長，預計於未來 5 至 10 年間有望成長至營收百億的規模。由於物流租金、折攤等營運費用每年約當 2 億，現階段正處於追求規模經濟與流程效能的積極成長期。

第二曲線本質以「虛實通路融合經營」為主軸，以「顧客」為核心，同步擴展多類別的商品品類，線上與線下作為彼此會員引流與差異化的主要競爭特色。自 110 年起經營二年後，111 年會員消費的終端營收中已有 1/3 的金額來自於同步於線上與線下消費的不重複會員，客單金額介於線上下之間，交易筆次約為平均值之 2 倍，促使年均貢獻金額可達純線上的 7 倍以上，純線下的 2.5 倍，此種建造會員全通路生態圈的線上下消費模式，即是虛實融合的核心競爭力。

此外，第二曲線亦包含小坪數社區店型的展店機會。隨著誠品線上漸趨成熟作為商品數量最多與營業時間全年無休的線上平台，過往受限於營業面積而難以找到獲利模式的小坪數社區店型，開始能有探索發展的契機。社區店型「誠品生活時光」符合以顧客為核心的經營方向，並可到達一般商場大店無法深入的社區鄰里進行會員深耕，現況展店在台已有 5 間店，隨著疫情趨緩，並以誠品線上商品數量與到貨速度作為後援平台，112 年起於台灣將再推進展店速度。

上述包含誠品生活的第一曲線與第二曲線的**「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同步體現實體人文關懷與融合數位服務 (Human Touch with Digital Links)，這是身心靈的選品生活，也是下一個十年與市場同業差異化的關鍵競爭力！其中虛實融合 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and Offline merge Online)將要能持續整合線上下系統、客戶資料與消費數據分析，更精準掌握受眾輪廓，並融合線上下通路相關服務與行銷策略，依據會員當下的需求與偏好，提供個人化的服務與購買預測。「全通路」則是持續將多元實體通路、誠品線上、內容網站(迷誠品)、各式社群、會員 App、簡訊、電郵與顧客服務等所有接觸到客戶的管道視為全通路的一環，透過不斷重新設計安排彼此的關聯性，使顧客可在線上下自由移動。誠品生活將以此生態圈為基礎，將人文、藝術、創意融入生活，實現個人自我成長、社會參與和生活樂趣分享，不久的未來將更進一步融合異業合作，以此創造個體存在於現代人際社會的身心靈富足感 (enrichment, engagement, entertainment)。

111 年財務表現總結

在誠品線上營收增長與第四季零售暢旺的表現下，111 年誠品生活合併 IFRS 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約 19%，達新台幣(以下同) 55.85 億元，終端營收約為 180 億。由於疫情期間提供海內外近千家合作品牌較優惠條件尚未能同步立即恢復至過往水準，實體通路獲利雖已轉正，仍不足以支撐誠品線上營運初期的行銷費用，與倉儲型物流之全通路佈建費用與持續攤提成本。111 年誠品生活稅後淨損為 1.8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虧 0.41 億元，合併後每股虧損 3.97 元。

事業群表現

第一曲線：

截至 111 年底，誠品生活海內外營運據點共計 48 家。實體零售方面，台灣實體零售營收復甦已達疫情前水準。海外部分，誠品生活蘇州與香港 8 家大小經營據點隨大陸疫情與政策起伏，獲利能力相對受到影響但合計仍為正數。屬於品牌授權經營模式的東京日本橋店，其人流及業績亦已逐步回復。馬來西亞誠品生活吉隆坡店於 111 年度 12 月中正式開幕營運，反應甚佳。餐旅事業群營業表現持續成長，誠品酒窖專案客戶與散客貢獻同步成長。誠品行旅則在 111 年 10 月邊境解封後，國際商務以及觀光客回流幫助住房率明顯提升，館內外餐飲業績創歷年新高，第四季已大幅減虧。

第二曲線：

誠品線上雖因尚未達經濟規模與倉儲型物流投資仍處於初期規模擴張的虧損階段，但業績成長情形良好，將以精密計畫控制虧損幅度的前提下同步追求營收最大化成長，並往線上下導流、提升會員回購率與客單價的方向前進。社區店由於規模尚小，111 年於損益面尚無甚影響。

未來計畫與展望

民國 112 年，誠品生活仍將以強化全通路營業策略為主軸，實體通路大小並行展店並提升獲利，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小店追求模組化經濟規模；線上計畫尋找長期合作夥伴與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線下則為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線上下流量，打造台灣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

第一曲線：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線下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

台灣新展店：

1. 新店裕隆城：為誠品生活亞洲最大旗艦店，營業規模近 2 萬坪，預計在 112 年第 3-4 季開幕。
2. 台中 480 店：位於台中七期市政路黃金地段，營業規模約 7,500 坪，預計 112 年第 3-4 季開幕，屆時將成為誠品生活中南部最大店點。

(上述二店因 112 年度為開辦期，預計 113 年度起始有完整年度營收與損益挹注。)

3. 台南鹽埕店：台灣首間獨棟建築街邊大店，營業規模約 6,000 坪，與在地知名餐飲品牌碳佐麻里共同打造，預計於 112 年第四季點交，113 年開幕。

台灣既有店：

1. 信義店：信義店在 108 年曾為誠品生活獲利最高的據點，年租金 4.7 億元在疫情期間完全未獲降租，度過營收缺乏觀光客占比約 15%的二年半，與三級警戒營收僅為正常業績 30%的期間，預計 112 年雖無法藉由續約調整租賃結構與品牌配置，最後一年經營的存續效應預計仍能使此店轉虧為盈，燦爛告別，另覓新機。
2. 松菸店：因應外部大巨蛋商圈的多項明朗化進展，松菸店將整體重新定位與進行平面全新規劃，承接信義店精選品牌與相關優質資源，預計於 112-113 年分階段完成改裝。
3. 南西店：定位「生活聚場」，111 年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已超過 30 萬人，40 歲以下消費會員高達 60%為三店之最，客群年輕，喜愛時尚保養，關注文學、心理與投資理財，將於 112 年持續優化品牌配置以提升坪效，舉辦多元藝文活動發揮商圈地標特色。

海外通路：

111 年 12 月在馬來西亞開業的誠品生活吉隆坡店，整體營業面積與敦南店相當，其中書店的規模亦和敦南書店相當。112 年港、陸、日、馬將持續穩定營運，優化招商品牌，提升營收及毛利，日本與馬來西亞亦將比照香港擴大規模經濟的方式，評估在當地擴張據點之可能。

誠品行旅：

誠品行旅走過 110 與 111 年風霜，團隊士氣凝聚，服務品質穩定，館內外餐飲業績與獲利提升，預計 112 年整體住房率可達近七成，房單價含稅超過 6,000 元，止血迎向光明指日可待。

第二曲線：線上尋找長期合作夥伴與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小店追求模組化經濟規模：

誠品線上與物流：

誠品線上與物流除了前述所提廠房租金與系統、設備投資，線上經營與技術開發亦建置超過百人的團隊，以確保商品開發、核心技術和會員數據可充分與第一曲線的實體通路串聯，達到穩定持續的 OMO 目標。此部分雖仍全數處於未達經濟規模的階段故形成誠品生活近年虧損，但為求下一個十年能與其他實體通路具體差異化，並持續保有與會員的緊密關係與黏著度，投資誠品線上與建立導流線上下流量的營運模式，實為必要經營策略。

誠品線上定位為身心靈選品網站，商品內容是實體通路的擴大延伸，流量核心為圖書品類，並同時擴充文化生活品類包括豐富文具與設計選品、優質特選之生活、服配、美妝與食品，與線下較為缺乏之 3C 家電選品與休閒票券，進一步互補線下受限於空間或店型定位無法滿足顧客之商品選擇。112 年營業目標將以現況訂單價為基礎，運用線下優勢增加線上流量、強化介面好感度與商品競爭力以提高轉換率與回購率，進一步增加線上下不重複的消費會員人數與金額。

小型社區店：

111 年「誠品生活時光」經過完整一年的營運與新增店鋪，已自然有近 30%的不重複消費會員同時在誠品線上消費，驗證二者之間的依存關係可再經由時間培養與提升。此外，「誠品生活時光」已導入商品模組化系統與調整商品結構，112 年起未來三年的發展重心為：以增加單店店鋪面積取代後續開店數量。此階段目的為再提升每間店獲利能力，確保每間店可有足夠經營規模以創造營收力與集客力。

整體：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虛實流量，打造台灣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

自 110 年開始經營誠品線上與社區店的誠品生活，亦已等同切入經營書籍與內容。112 年將藉由開關大店的大型行銷活動，運用自媒體迷誠品網站與各種社群，創造線上下流量互導之效應，並設定相關會員經濟目標：

1. 112 年記名會員人數目標預計成長 10%達 360 萬，持續提升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為第一優先。
2. 111 年誠品生活的線上消費會員已佔到三成，同時線上下有消費的會員則接近兩成，112 年將持續致力增加線上下不重複消費會員人數。
3. 因 APP 使用率越高之會員，已驗證其年均貢獻、交易筆次及線上下消費機率亦最高。故串聯線上下消費的主要工具「誠品全通路 APP」將聚焦提升登入使用人數與每月活躍率，112 年登入使用人數目標為 120 萬人，每月活躍使用率應超過 50%。

綜合上述所有作為，預期 112 年虛實通路合計之終端營收將超過 200 億元，預估會員消費仍將佔整體營收約 70%，計畫將更進一步收集顧客線下遊逛資訊，結合線上資源嘗試預測與推薦，極大化會員資產潛在價值。

展望 112 年，第一曲線快速從疫情恢復迎向穩定獲利，第二曲線縮短虧損時間更快達到經濟規模，是誠品生活的首要目標。強化 OMO 會員經濟作為核心獲利之營運模式，落實將人文、藝術以創意融入到民眾生活的初衷，是誠品生活團隊的經營動力！以此多元業態的經營綜效作為誠品生活的獨特優勢，期許成為華人社會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於運營之中直接落實身心靈富足與文化生活的企業社會責任。敬請各位股東願意持續給予支持並不吝指教！

誠品生活 企業社會責任使命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吳旻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 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4 年 09 月 26 日。

(二) 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分支機構名稱	地　　址	電　　話
台大店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98 號地下 1 樓至 3 樓	(02) 6638-5168
西門店	台北市萬華區峨嵋街 52 號地下 1 樓至 4 樓	(02) 6638-5168
台北車站捷運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49 號	(02) 6638-5168
板橋店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46 號地下 1 樓至 7 樓	(02) 6638-5168
信義店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1 號地下 2 樓至 6 樓	(02) 6638-5168
武昌店	台北市萬華區武昌街 2 段 77 號地下 1 樓至 10 樓	(02) 6638-5168
新板店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66 號 1 樓、3 樓及 4 樓	(02) 6638-5168
松菸店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地下 2 樓至 3 樓	(02) 6638-5168
虎尾店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 1 段 489、491、493 號	(02) 6638-5168
駁二店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 3 號	(02) 6638-5168
亞東醫院店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 2 段 21 號地下 1 至 2 樓	(02) 6638-5168
R79 店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6 號地下 1 樓	(02) 6638-5168
南西店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 14 號	(02) 6638-5168
安和店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81 巷 46 號	(02) 6638-5168
內湖瑞光店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37 號 1 樓	(02) 6638-5168
板橋三民店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1 段 129 號	(02) 6638-5168
林口文化店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20 號 1 樓	(02) 6638-5168
北屯江興店	台中市北屯區江興街 93 及 95 號	(02) 6638-5168
捷運敦化店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77 號地下街	(02) 6638-5168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94 年	誠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 仟元整。
95 年	台灣信義店正式營運。
97 年	台灣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正式營運。
98 年	更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分割受讓增資 409,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410,000 仟元整。
100 年	股票公開發行。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1 年	101 年 03 月 27 日興櫃登錄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購物中心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誼助有限公司更名為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轉投資設立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首店銅鑼灣店正式營運。
102 年	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51,330 仟元，並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正式上櫃掛牌。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轉投資公司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更名為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台灣松菸店正式營運，並成立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之自有品牌「expo」。
103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4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類」第一名。 台灣松菸「誠品行旅」正式營運。 大陸誠品生活蘇州正式營運。
105 年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
106 年	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業調查「百貨購物中心」第一名。
107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8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誠品行旅獲首屆《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獲選 2018「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誠品為台灣在地品牌冠軍。 獲《日經 Trendy》「2019 年人氣預測排行榜 BEST 30」第三名。 轉投資設立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台灣誠品生活南西正式營運。
108 年	誠品行旅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19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誠品行旅連續兩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誠品二度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日本首店誠品生活日本橋正式營運。
109 年	誠品行旅連續三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0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誠品生活松菸店入選《Louis Vuitton City Guide》。 台灣敦南店租約到期，24 小時不打烊書店由台灣信義店接棒傳承。
110 年	誠品行旅連續四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1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轉投資設立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誠品線上平台上線首年。 首間社區創新店「誠品生活時光」內湖瑞光店正式營運。
111 年	誠品行旅連續五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2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馬來西亞首店誠品生活吉隆坡正式營運。
112 年 1~3 月	誠品行旅連續六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2023 Star Award － Recommende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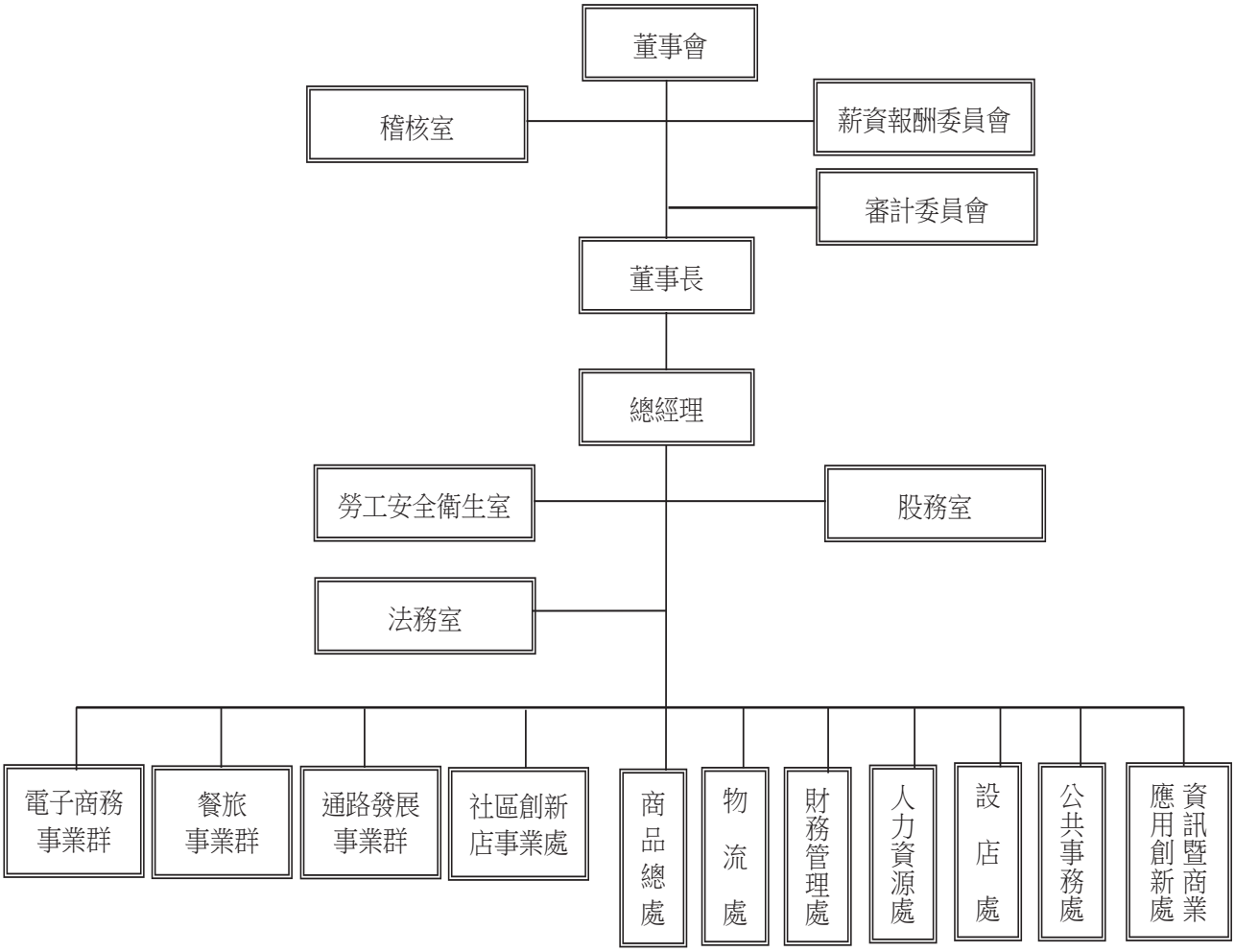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稽核室	1、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內控制度及管理規章之遵循，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督促各部門執行內控制度自行評估作業，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評估內控制度、管理規章之設計，以確保相關法令之遵循。
勞工安全衛生室	1、擬訂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危機應變、災害調查、改善及統計等業務。 2、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召開安全衛生會議。 3、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部　門	工　作　執　掌
法務室	1、合約審查、品牌及商標、智財權策略之擬訂、執行與權利維護。 2、訴訟案件處理。
股務室	1、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會務。 2、綜理股務相關作業等事項。 3、推展公司治理事務。
電子商務事業群	1、綜理電子商務營運相關事宜。 2、規劃與執行電子商務之會員行銷、物流、維運與供應商管理。
通路發展事業群	1、研擬與執行通路發展事業市場開發、營業計劃與客戶開發之相關計畫。 2、綜理商場營運管理、廠商開發、行銷企劃、會員分析、績效管理追蹤等業務。 3、商場經營管理顧問開發專案可行性評估、提案與執行。
餐旅事業群	1、餐旅事業市場開發與營業計劃之研擬與執行、客戶開發與管理。 2、綜理餐旅事業經營相關事宜。
社區創新店事業處	1、店型營運模組規劃、展店開發。 2、綜理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商品總處	1、全通路各品類商品之開發、採購。 2、供應鏈流程規劃與執行、存貨管理。
物流處	1、物流倉儲營運、商品控管及訂單管理及供應商管理。 2、物流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 3、開發三方物流業務。
財務管理處	1、公司財務、會計、投資及成本等相關事務。 2、投資人關係與對外籌資計畫。
人力資源處	1、規劃與執行組織、招募任用、薪酬福利、績效管理、學習發展、員工關係等業務。 2、辦公室總務、庶務及固定資產採購盤點等行政相關事務。
設店處	1、各項展店、改裝與裝修之規劃設計及相關送審管控。 2、設計、工程進度及品質管控與投入成本預估控制。 3、工程類項目維護修繕、保養及電力/公安/消防等安全檢查。
公共事務處	1、對外公關行銷、媒體活動及處理突發事件。 2、定期發佈公司訊息並蒐集市場回饋資訊。
資訊暨商業應用創新處	1、資訊功能軟硬體規劃、資訊效能提升、資訊安全管理建置與維護。 2、全通路資訊系統規劃、介面設計、使用者體驗、商業數據分析、數位化服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頤宗投資(股)公司	-	109/05/27	3 年	109/05/27	105,034	0.22	105,034	0.22	-	-
董事長(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41-50 歲	109/05/27	3 年	94/09/08	214,605	0.45	214,605	0.45	-	-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61-7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131,465	0.28	131,465	0.28	9,778	0.02
董事(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9/05/27	3 年	94/09/08	24,420,489	51.53	24,420,489	51.53	-	-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許介立	男 41-50 歲	109/05/27	3 年	106/11/15	-	-	-	-	-	-
董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林 筠	女 61-7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註 1)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士軍	男 81-90 歲	109/05/27	3 年	106/05/26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郁秀	女 71-80 歲	109/05/27	3 年	101/06/15 (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蘇艷雪	女 51-60 歲	109/05/27	3 年	109/05/27	-	-	-	-	-	-

註 1：林筠女士 101/06/15~109/05/26 擔任監察人。

註 2：陳郁秀女士 101/06/15~105/12/08 擔任獨立董事。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英文新聞（股）公司特刊記者	註 3	無	無	無	註 4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管所碩士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董事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3	無	無	無	
-	-	法國國立巴黎音樂學院鋼琴及室內樂第一獎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兩廳院董事長 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及國企系兼任教授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授、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教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註 3	無	無	無	
-	-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 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 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 薩摩亞商帷智資產管理（股）台灣分公司負責人	註 3	無	無	無	

註 3：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吳旻潔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CORPORATION、灃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
董事	吳明都	董事長：謚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總經理：誠品生活（股）公司餐旅事業群。
董事	許介立	董事長：康舒科技（股）公司、台康日能科技（股）公司、康展電力（股）公司、康捷電動動力（股）公司、康陽新能源（股）公司、康瑞能源（股）公司、康德能源（股）公司、康躍科技（股）公司、匯旭電力（股）公司、康暉電力（股）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滬華五金電子（吳江）有限公司、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 副董事長：泰金寶科技（股）公司。策略長：泰金寶電通（股）公司。 執行董事：重慶市銅梁區滬華五金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康華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台灣蜜威特（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泰金寶精密控股（股）公司、新金寶高端智能科技研發(岳陽)有限公司、新世代機器人暨人工智慧（股）公司、通寶半導體設計（股）公司、元盛生醫電子（股）公司、三緯國際立體列印科技（股）公司、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SAMOA) Investment Inc.、AcBel Polytech (Singapore) Pte Ltd.、AcBel Polytech (UK) Limited、AcBel Polytech Japan Inc.、AcBel Polytech Holdings Inc.、AcBel Polytech International Inc.、AcBel Polytech (Ireland) Limited、AcLeap Power (USA) Inc.、CK Holdings Inc.、CSA Holdings Inc.、 Target Gain Corporation、QBit Semiconductor Holding, Ltd.、Cal-Comp Electronics de Mexico Co. S.A. de C.V.、Cal-Comp Precision (Malaysia) SDN. BHD.、Cal-Comp Precision (Thailand) Limited、Cal-Comp Electronics (USA) Co., Ltd. 、Cal-Comp USA (San Diego), Inc.、Cal-Comp Holding (Brasil) S.A.、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Power Station Holdings Ltd.。 獨立董事：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康舒科技（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康捷電動動力（股）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康舒電子(武漢)有限公司、AcBel (USA) Polytech Inc.、AcBel Polytech Philippines Inc.、Cal-Comp Industria de Semiconductores S.A.、Cal-Comp Precision Holding Co., Ltd。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
董事	林 筠	獨立董事：台揚科技（股）公司。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許士軍	董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遠通電收（股）公司、遠創智慧（股）公司。 獨立董事：程曦資訊整合（股）公司。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理事。
獨立董事	陳郁秀	董事：白鷺鷥文教基金會。 獨立董事：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
獨立董事	蘇艷雪	董事：光點影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晶技（股）公司、友達光電（股）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註 4：本公司規劃高階主管接班計畫，依內部舉才與外部招聘之政策方向同步進行，以期滿足公司業務發展與接班計畫之佈局。在佈局接班計畫階段期間，由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長同時兼任總經理，為短期兼顧股東、公司、同仁之發展與利益角度之最適規劃。後續當從企業永續發展的全局綜觀角度，按中長期的營運計畫，持續培養多位專業經理人選，積極建立人才梯隊，並從中選出總經理接班人選。112 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將選任 4 席獨立董事，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9.47%
	洪肅賢	10.53%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41.01%
	童子賢	17.60%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4%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63%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4.12%
	洪肅賢	4.04%
	吳旻潔	1.93%
	吳清河	1.32%
	童凱文	1.23%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85.97%
	吳明都	2.50%
	李靜芳	1.26%
	吳國男	1.24%
	吳清河	1.24%
	李碧陽	1.24%
	吳宜芳	1.05%
	吳美妮	1.02%
	吳婉莉	1.02%
	蔡伶惠	0.82%
漢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茂實股份有限公司	99.37%
頤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宜芳	23.33%
	吳美妮	23.33%
	吳婉莉	23.34%
	吳清河	15.00%
	陳燕珠	15.00%
凱琳投資有限公司	童子賢	47.93%
	石明芳	34.00%
	鍾天文	17.14%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 年 0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旻潔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誠品(股)公司董事長，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吳明都	兼任本公司餐旅事業群總經理，具產業經驗、市場行銷、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0
許介立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康舒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泰金寶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理事等職務。並擔任金仁寶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等重要職務。具國際市場觀、多元及數位化思維。擅領導統御、市場投資、領導決策等，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林　筠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教授。具財金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1
許士軍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學教授資格，現任臺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兼任教授、逢甲大學人言講座教授。曾任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具公司治理及管理專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獨立性相關規定如下： (1)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與(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陳郁秀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學教授資格，同時也是白鷺鷥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曾任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及國企系兼任教授、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授、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教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與實例教授，及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教授。具文化創意相關產業領域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
蘇艷雪	具有 5 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台灣晶技(股)公司及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投資長、華碩電腦(股)公司投資長及瑞銀證券董事總經理暨亞太區科技產業研究部主管，具財會、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經驗，適時提供公司專業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109年05月27日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7名董事會成員兼具豐富的經營管理、營運判斷、財務/會計及產業知識等專業領域(請詳下表)。吳旻潔、林筠、陳郁秀及蘇艷雪4名為女性(占比57%)，獨立董事有3名(占比43%)，1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5~6年，2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2~3年。目標為維持具有員工身分之董事席次占比不高於30%及女性董事席次占比不低於30%，皆已達成。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含3名獨立董事(占比43%)。3名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規定，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所稱之情事。

表：

姓名/多元化項目	兼任員工身分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領導決策	國際市場觀
吳旻潔董事長	✓	不適用	✓	✓	✓	✓	✓	✓
吳明都董事	✓	不適用	✓	✓		✓	✓	✓
許介立董事		不適用	✓	✓	✓	✓	✓	✓
林　筠董事		不適用	✓	✓	✓		✓	✓
許士軍獨立董事		3~6 年	✓	✓	✓		✓	✓
陳郁秀獨立董事		3 年以下	✓	✓		✓	✓	✓
蘇艷雪獨立董事		3 年以下	✓	✓	✓	✓	✓	✓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旻潔	女	99/09/01	214,605	0.45	-	-	-	-	英國雪菲爾德大學廣電新聞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明都	男	99/09/01	131,465	0.28	9,778	0.02	-	-	亞東工專電機科 誠品（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供應鏈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介修	男	111/01/01	79,361	0.17	-	-	-	-	東吳大學中文學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總經理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立傑	男	103/11/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精算所碩士 誠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妃婷	女	105/12/06	22,846	0.05	-	-	-	-	台南家專美術工藝科 誠品（股）公司資深協理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關淑娟	女	110/11/09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誠品生活（股）公司稽核室副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鄭書欣	男	105/05/10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 誠品（股）公司會計資深經理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誠品（股）公司、誠建（股）公司、頤宗投資（股）公司、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董事：Eslite Hong Kong Limited、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CORPORATION、灃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	無	無	無	請詳本年報第11頁註4
董事長：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長：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誠品（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台詮（股）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香港誼力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Faithful Standard Inc.、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Top Sight Holdings Corporation、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誠品（股）公司。	無	無	無	
董事長：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台詮（股）公司、誠品開發物流（股）公司、欣旺商貿有限公司、瑞品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誠品信息諮詢（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兆利文化藝術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明衡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正旭文化（上海）有限公司、誠品書店(西安)有限公司、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Grand Step Holdings Corporation、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 Bhd.、Eslite Malaysia Sdn. Bhd.、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經理：Loyal Sun Holdings Corporation。	無	無	無	
董事：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監察人：八心八箭（股）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公司、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董事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600	1,600	0	0	0	0	70	70
董事兼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400	400	0	0	0	0	50	50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400	400	0	0	0	0	50	50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筠	400	400	0	0	0	0	60	60
獨立董事	許士軍	400	400	0	0	0	0	90	9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400	400	0	0	0	0	80	80
獨立董事	蘇艷雪	400	400	0	0	0	0	90	9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670 -0.89%	1,670 -0.89%	5,750	5,750	0	0	0	0	0	0	7,420 -3.94%	7,420 -3.94%	1,720 (註)
450 -0.24%	450 -0.24%	13,108	13,108	108	108	0	0	0	0	13,666 -7.26%	13,666 -7.26%	520 (註)
450 -0.24%	450 -0.24%	0	0	0	0	0	0	0	0	450 -0.24%	450 -0.24%	0
460 -0.24%	460 -0.24%	0	0	0	0	0	0	0	0	460 -0.24%	460 -0.24%	0
490 -0.26%	490 -0.26%	0	0	0	0	0	0	0	0	490 -0.26%	490 -0.26%	0
480 -0.25%	480 -0.25%	0	0	0	0	0	0	0	0	480 -0.25%	480 -0.25%	0
490 -0.26%	490 -0.26%	0	0	0	0	0	0	0	0	490 -0.26%	490 -0.26%	0

註：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22,122	22,122	540	540	11,919	11,919	0	0	0	0	34,581 -18.37%	34,581 -18.37%	5,435 (註 1)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供應鏈總經理	李介修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副總經理	張鈿浤 (註 2)													

註 1：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註 2：112 年 01 月 19 日離職。

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介修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立傑、張鈿浤、李妃婷	李介修、吳立傑、李妃婷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旻潔	吳旻潔、張鈿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吳明都	吳明都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6 位	共 6 位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旻潔	5,400	5,400	0	0	350	350	0	0	0	0	5,750 -3.05%	5,750 -3.05%	1,720 (註 1)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3,840	3,840	108	108	9,268	9,268	0	0	0	0	13,216 -7.02%	13,216 -7.02%	520 (註 1)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3,360	3,360	108	108	840	840	0	0	0	0	4,308 -2.29%	4,308 -2.29%	0
副總經理	李妃婷	3,190	3,190	108	108	326	326	0	0	0	0	3,624 -1.93%	3,624 -1.93%	0
副總經理	張鈿浤 (註 2)	3,888	3,888	108	108	960	960	0	0	0	0	4,956 -2.63%	4,956 -2.63%	1,270

註 1：其中母公司董事酬金係預估數，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

註 2：112 年 01 月 19 日離職。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旻潔	0	0	0	0%
	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吳明都				
	供應鏈總經理	李介修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副總經理	李妃婷				
	副總經理	張鈿浤(註)				
	稽核主管	關淑娟				
	會計主管	鄭書欣				

註：112 年 01 月 19 日離職。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1 年	-20.75%	-20.75%
110 年	-14.32%	-14.3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1)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考量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表現，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包含投入時間、擔負職責、目標達成狀況等，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 事 長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7	0	100%	
董　　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5	2	71%	
董　　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5	2	71%	
董　　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　筠	6	1	86%	
獨立董事	許士軍	6	1	86%	
獨立董事	陳郁秀	6	1	86%	
獨立董事	蘇艷雪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一。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詳下表二。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請詳下表三），已提報 112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2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召開 7 次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布在公開資訊觀測站，業務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投資大眾均可即時獲得資訊。

五、111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請詳下表四。

表一：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六屆第十二次	• 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提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9	第六屆第十三次	• 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貸授信案。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5/10	第六屆第十四次	• 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廢止分公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8/12	第六屆第十五次	• 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09/30	第六屆第十六次	•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第六屆第十七次	• 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1/12/13	第六屆第十八次	• 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 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2/02/24	第六屆第十九次	• 民國 111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提報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修訂「公司章程」案。 •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 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廢止分公司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2/03/31	第六屆第二十次	• 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修訂「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追認案。 • 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表二：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2/24	第六屆第十二次	• 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之報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111/12/13	第六屆第十八次	• 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吳旻潔及吳明都董事與本議案有利害關係，依法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董事姓名、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2/02/24	第六屆第十九次	• 民國 111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之報酬。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112/03/31	第六屆第二十次	• 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名單案。 •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的提名及審查。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 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解除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的競業禁止限制。本議案經其餘出席董事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表三：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一年一次	111/01/01 ~111/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1/01/01 ~111/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1/01/01 ~111/12/31	審計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自評		顯著超越標準
一年一次	111/01/01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顯著超越標準

表四：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董事會期別 獨立董事姓名	第六屆 第十二次	第六屆 第十三次	第六屆 第十四次	第六屆 第十五次	第六屆 第十六次	第六屆 第十七次	第六屆 第十八次
許士軍	✓	✓	✓	▲	✓	✓	✓
陳郁秀	▲	✓	✓	✓	✓	✓	✓
蘇艷雪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士軍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郁秀	5	1	83%	
獨立董事	蘇艷雪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下表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編製「稽核報告摘要表」檢附稽核報告影本以電子郵件方式呈送各獨立董事查閱；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則按季作成追蹤改善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參與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等說明；如有重大異常事項立即向獨立董事報告或召集會議。

(三)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單獨座談會。

(五)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主要溝通事項，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 投資人服務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網址：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表一：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一屆第十次	•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提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03/29	第一屆第十一次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05/10	第一屆第十二次	• 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08/12	第一屆第十三次	• 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11/08	第一屆第十四次	• 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11/12/13	第一屆第十五次	• 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 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參閱。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股務作業之管理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室、法務室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此外，本公司網站亦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供股東/投資人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反映意見。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宜，掌握實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控制作業」、「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據以執行。 (四)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除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外，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相關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並將相關規定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年報第14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每年評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111年度績效評估結果（請詳本年報第25頁表三），並已提報112年02月24日董事會；未來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程序為參酌「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請詳下表一）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13項指標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提交董事會決議，作為委任會計師之參考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08年08月12日董事會委任吳立傑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一) 業務執行重點：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 ●辦理董事會、股東會之會議，包含規劃及擬訂議程、於法定時限內寄發開會通知及提供會議所需資料，並於會後20日內完成議事錄。 ●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年報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2、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 ●提供董事所需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協助安排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 ●提供董事進修或研討會資訊、配合法令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重要營運據點之參訪活動。 3、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推動及辦法增修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遵循法令或公司營運需要修訂相關內部規章辦法。 ●協助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完成自我績效評估。 ●督導及精進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其他依公司章程或辦法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 進修情形：111年度進修12小時。(請詳下表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的權利及義務關係平衡，除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本公司網站定期公開財務資訊，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特定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聯繫，有專人負責處理及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切議題，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適時反應各種意見與建議.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揭露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法人說明會資訊放置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查詢。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	✓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藉由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訂定有關勞資關係措施，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保險之情形等）？			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選商；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董事進修之情形】每年安排董事進修 6 小時，並不定期為董事提供進修課程參考，第六屆董事111年度進修情形請詳下表二。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請詳下表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及正派經營之企業文化，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訂定公司各項經營政策及內控規章制度；風險的辨識、評估與規避，則由各業務單位執行與管控，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針對各部門、各項業務執行與風險管控情形，進行計畫性或專案性查核，定期呈報公司經營決策階層，俾能適時調整修正風險。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每年度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等重點內容提董事會報告，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最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持續公告中/英文重大訊息、優化公司網站及年報內容，112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將選任4席獨立董事，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其他尚未改善之事項，將逐步改善與落實。

表一：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	否
1、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	✓	
2、會計師及其查核小組專業服務人員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或主管職位之情形。	✓	
3、會計師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從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之情形。	✓	
4、會計師未有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審計服務之情形。	✓	
5、會計師事務所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有商業合作關係存在。	✓	
6、會計師事務所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訴訟關係。	✓	
7、會計師事務所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於卸任一年以內未有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之情形。	✓	
8、會計師已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	
9、會計師無對本公司及母、子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確信服務項目。	✓	

表二：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法人代表）	吳旻潔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董事（法人代表）	吳明都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董事（法人代表）	許介立	111/04/22	111/0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 2030	3.0	是
		111/10/24	111/10/24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111/10/25	111/10/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重要經貿議題研究暨展望	3.0	是
		111/10/27	111/10/27		從軟硬整合看 AI 發展契機；數位行銷趨勢 Web3+ESG	3.0	是
董事（法人代表）	林　筠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04/20	111/04/20	台灣董事學會	商業模式新趨勢_訂閱制	3.0	是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10/24	111/10/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是
獨立董事	蘇艷雪	111/04/12	111/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 - 外部創新	3.0	是
		111/04/20	111/04/20		從智慧財產權管理角度談企業董事法律責任	3.0	是
		111/08/08	111/08/08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__從公司治理到 ESG	3.0	是

表三：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暨公司治理主管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111/04/12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_外部創新	3.0
		111/06/09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111/10/24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稽核主管	關淑娟	111/04/12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_外部創新	3.0
		111/08/26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0
		111/10/24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111/11/07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會計主管	鄭書欣	111/04/12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_外部創新	3.0
		111/09/26~111/09/27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1/10/24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0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3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蘇艷雪	請詳本年報第 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2
獨立董事	許士軍			1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06 月 05 日至 112 年 05 月 26 日，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蘇艷雪	2	0	100%	
委　員	許士軍	2	0	100%	
委　員	陳郁秀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如下，並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一)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標準。

(三)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達成狀況，訂定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1/02/24	第四屆第五次	• 審查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依法各自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自身的報酬。經其餘出席委員逐項同意照案通過。
111/12/13	第四屆第六次	• 審查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股務室為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另各部門亦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並依業務需要不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重視永續發展議題，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相關管理方針，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了解永續發展之重要，皆遵循環境法規，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從事營業活動時皆考量對生態之影響以降低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善盡環境保護責任，持續將環境永續概念落實在各個業務經營環節中，此外也響應政府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為我們的地球盡一份心，本公司有關環境議題政策如下： 1、對外排放廢水：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之放流水排放標準，設置油脂截留設備處理廢水排放，以符合放流標準。 2、事業性廢棄物：遵守現有環保法令，使廢棄物處理達到減量 / 分類，並委託合法清運商採以環保焚化方式處理。 3、水資源：廁所採用省水標章水龍頭、沖水馬桶的裝置，以節約水資源。 4、油煙排放：經營餐飲區域採用高效能靜電油煙處理機，有效抑制油煙排放汙染，以符合法規標準要求。 5、節約能源：自106年起已全面汰換為LED燈具，商場全面使用高效率商用燈具。 6、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對於高耗能不符合節能效益之商場空調主機設備，委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託能源技術服務公司（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提供能源管理服務並推動節能措施，以達能源使用效益。 7、優先採用環保綠建材：希望提供既能讓顧客身心安頓，也兼顧環境保護與生態平衡的空間。每當門市改裝或新展店時，對於天花板、隔間壁面、地坪材料及油漆塗料…等均優先選擇綠建材，減少建材對健康安全、地球資源及生態環境之危害。 8、設計可再利用的營業道具：設計營業道具，會優先考量可重複利用性，例如：活動式書櫃、可移動中島櫃、重複拆卸組裝的層架、標準化金屬構件…等，以減少物資及能源的耗損與浪費。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三) 本公司非製造業，面臨的潛在風險主要為環境及經營層面，極端的外在環境因素造成商場及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等，可能直接衝擊公司營運而增加損失；本公司對於此類風險已採取多項實體安全防範措施，包含投保商業火險及附加險、資訊設備電子險，於各營業據點增設防水閘門，定期維護消防、監控等，以控制突發之氣候風險，俾以降低公司營運及設備損失。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四)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及相關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下： 1、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式，自我盤查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溫室氣體排放量，111年及11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183公噸 / CO2e及210公噸 / CO2e。(以經濟部能源局110年度電力排碳係數計算) 未來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透過各項行動方案，包括優先汰換老舊耗能設備、管制電力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備的使用及教育宣導等方式，加強員工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以降低公司營運之潛在風險，並為環境友善持續努力。 2、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主要水源來自於自來水公司，無取用地下用水或其他水源，僅提供員工使用，對水源並未有顯著之負面影響，使用過的生活污水均合法排放污水下水道系統。辦公室優先採用具省水標章之水龍頭、沖水馬桶裝置，且不定期向同仁宣導節約水資源政策。 111年及110年使用量分別為2,610度及2,740度。 3、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總部辦公室廢棄物來自於生活垃圾，為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分為一般垃圾（含廚餘）及資源回收類。同仁於集中垃圾暫存區自行分類，再由大樓物業管理公司或管理人員協助清運。111年及110年廢棄物使用量分別為1.4公噸及1.5公噸，將持續不定期向同仁宣導落實資源回收分類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契約及臨時人員、實習生等，相關執行方針及具體作法如下：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1、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主要目標，定期進行辦公區域、公共區域及會議室之裝修，並於辦公室及會議室加裝空氣清淨機，以提供員工舒適健康的工作空間，更針對女性員工提供隱密及舒適的哺乳室，讓女性員工產後工作時亦能兼顧家庭。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定期安排消防安檢、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並於每年安排二次消防安全訓練，教導員工防火觀念及使用相關消防設備基本操作。 3、提供護理諮詢照護服務，由專業護理師對懷孕中之女性員工，提供相關孕期知識及諮詢，讓女性員工在忙碌的工作之餘，也能安心的照顧自身及胎兒之健康。 4、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持續關注高風險疾病員工之健康。 5、於新人訓課程提供防止職場性騷擾訓練課程，亦制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辦法」，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保護員工之權益。 【杜絕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禁止性別歧視之保障。 【禁用童工】 僅接受年滿18歲之應徵者取得面試資格，並查驗進用之員工身分，雙重把關以確保無所疏漏。 【禁止強迫勞動】 恪遵勞動法令，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提供各式福利補助，如生日禮券、勞動節及聖誕節禮品、專家講座以及社團補助等豐富的員工福利。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各項薪資福利措施，另設立績效考核制度，依經營績效或成果，給予適當獎勵。員工酬勞請詳本年報第54頁，員工福利措施請詳本年報第71頁勞資關係。 (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綜理公司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務，注重及持續對員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模擬演練，亦不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期宣導安全衛生及職場健康議題，相關內容請詳本年報第73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四) 本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以職能為教育訓練體系核心，並以適才且多元的教育訓練體系，建構＂誠品學苑＂，提供員工適當的訓練資源，同時內部落實目標管理的績效考核制度，並依據績效結果制定個人化的發展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 本公司販售的商品由供應商提供，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訂有「顧客意見處理管理辦法」、「重大客訴危機處理管理辦法」之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各營業點皆設有客服中心以提供最直接且即時之申訴管道，除了在各門市設置服務台、顧客意見函，提供現場顧客諮詢服務及意見回饋外，另設有0800免付費顧客服務專線、客服信箱、線上留言等溝通管道，受理多元世代、不同族群、跨地域的多樣服務需求。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六)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分為承攬商與專櫃廠商二大類，承攬商主要為工程類、物業管理類與物料供應類等，專櫃廠商係於本公司商場經營之業者。依照永續發展議題分別訂定管理規範，並於合約中按各供應商從事作業之屬性對應載明應遵守之規範要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 【環保】 1、承攬商應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並作適當之防制措施，尤其廢棄物清除處理及運輸方法應符合法規並送至合格處理機構處理。 2、專櫃廠商配合環保政策，限制餐飲櫃使用一次性塑膠吸管；美食街、餐飲櫃內用時，不得提供各類材質的免洗餐具。餐飲區及食物調理區，應設置加蓋垃圾桶，垃圾及廢棄物確實分類，每日處理完畢。 【職業安全衛生】 1、為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承攬商應遵照(1)「職業安全衛生法」(2)「職業安全衛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施行細則」(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4)「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法令規定。如有重大職災，應於 8 小時內報請勞檢單位派員檢查。 2、專櫃廠商從事餐飲/食品相關業務，應嚴格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及「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等法令規定，應於營業期間開始前依法規完成登錄作業，嗣後如有更新應主動提供本公司更新資料。 3、對於商品、容器、包裝、食材、餐飲環境及人員等接受檢驗，檢驗頻率、期程及項目依書面通知為準。 【勞動人權】 1、承攬商不得僱用女工、童工從事有危險之工作，亦不得僱用非法輸入勞工。 2、承攬商 / 專櫃廠商所僱用人員，應投保勞工保險。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未達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標準。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未達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標準。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在台灣各地以推動閱讀為核心的發展，透過「閱讀分享計畫」致力於結合民間資源，共同為閱讀資源缺乏的地區募集好書，把對的書送到需要的地方，建構供需平台，使「有書讀與愛讀書」的基本需求，不因資源的缺乏而受阻；亦透過其他合作專案進行在地閱讀及藝文推動，盡誠品之力去拉近城鄉差距。

1、閱讀分享計畫- 搭建供需平台，提供帶領閱讀的經驗及資源分享。

111年度本計畫共募得約5.3萬冊書籍，除常態讀者捐書外，共有13個單位響應募書 (含4間出版社)，轉贈出4.8萬冊書籍到各縣市共315處閱讀推動申請單位(平均每月維持4千冊約100箱配送)，解決第一線的缺書狀況。「閱讀分享計畫」自98年啟動至111年底，已經轉贈達2,127,483冊書籍到3,986個申請單位。

2、「我們的故事-閱讀及藝文行動計畫」-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發展在地閱讀生活圈。

在閱讀推動上為促使書籍資源能更為廣泛應用，除於110年10月~111年9月期間與Teach For Taiwan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TFT)合作，協助花蓮縣學田國小執行「圖書館改造計畫」辦理多場增能課程及相關經費補助外，111年6~12月期間亦協力TFT「屏東教育創新基地」(111年9月啟用)活化閒置教育空間，共捐贈1,993冊書籍供第一期營運使用；112年將持續透過「閱讀分享計畫」提供屏南地區永續性的閱讀資源，除提供教師及各級學童共讀外，該團隊亦規畫辦理圖書外展活動、強化社區連結，為高需求地區提供多元閱讀機會。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公司已於 101 年 06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因應法令於 109 年 0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部分條文，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階主管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誠信為基準的理念，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 /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同時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之處理程序及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或違反公平交易等。並定期檢討修正相關內容。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一) 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二) 專責單位為股務室，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視執行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三)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四) 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考量不誠信行為風險執行風險評估，擬訂稽核計畫，查核各循環及控制作業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五) 民國 111 年度舉辦誠信經營相關內、外部訓練課程(含資訊安全基礎課程、資訊安全主題講座、個資法令遵循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個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個資風險評鑑、營業秘密保護...)，計 4,231 人次及 4,465 人時。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檢舉管道，檢舉人可透過信函或電子郵箱提出檢舉，由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明訂稽核主管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立案，由總經理指定專案負責人或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向總經理提出報告，內容包括檢舉案由、調查過程、處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理建議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等，並得視案件情節向董事會報告。 2、除符合法令或配合公務機關調查之目的，或屬眾所周知之資訊外，檢舉案件專責人員應就檢舉案件相關訊息嚴格保密，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身分、檢舉事由及調查程序等。 (三) 任何單位或員工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打擊報復檢舉人，在調查過程中或結果發現若有員工違反「檢舉制度」規定，應對該人員進行懲處，如有犯罪或違法情事，則按情節循法律程序究責，並請求損害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企業網站，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理念等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未來亦將依相關法令修正條文配合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章及辦法，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eslitespectrum.com.tw)，路徑如下：首頁>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可至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詳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旻潔　簽章

總經理：吳旻潔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5/27	•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所有議案均已依照股東會決議執行；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 111 年 6 月 29 日申報生效。
	• 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2、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2/24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1/03/29	•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聯貸授信案。 • 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通過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1/05/10	• 通過民國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廢止分公司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111/08/12	•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民國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制訂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8/12 (續)	• 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111/09/30	• 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111/11/08	• 通過民國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續約案。
111/12/13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 通過現金增資子公司「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 通過民國 112 年度預算案。 • 通過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2/02/24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董事報酬分配案。 •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 通過提報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通過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選舉第七屆董事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通過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事宜案。 • 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案。 • 通過廢止分公司案。
112/03/31	• 通過經理人委任及報酬案。 • 通過修訂「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之追認案。 • 通過提名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名單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增列議案）。 •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通過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追認及續約案。 • 通過設立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林鈞堯	111/01/01~111/12/31	3,590	1,416	5,006	

註：係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直扣法查核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服務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度		11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頤宗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兼總經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	-	-	-
董事兼餐旅事業群總經理	頤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	-	-	-
大股東/董事	誠品（股）公司	-	-	-	-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許介立	-	-	-	-
董事	誠品（股）公司 代表人：林筠	-	-	-	-
獨立董事	許士軍	-	-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	-	-	-
獨立董事	蘇艷雪	-	-	-	-
供應鏈總經理	李介修	-	-	-	-
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吳立傑	-	-	-	-
副總經理	李妃婷	-	-	-	-
副總經理	張鈿浤（註）	-	-	-	-
稽核主管	關淑娟	-	-	-	-
會計主管	鄭書欣	-	-	-	-

註：112 年 01 月 19 日離職。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誠品（股）公司	24,420,489	51.53	-	-	-	-	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誠品為誼力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吳旻潔	214,605	0.45	-	-	-	-	洪肅賢	一親等	無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	-	-	-	-	-	註
誼力室內裝修（股）公司	1,416,651	2.99	-	-	-	-	誠品（股）公司	誠品為誼力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吳明都	131,465	0.28	9,778	0.02	-	-	吳清河	二親等	無
萬海航運（股）公司	1,078,000	2.27	-	-	-	-	無	無	無
洪肅賢	989,626	2.09	-	-	-	-	吳旻潔	一親等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亞洲機會公司優璟多元中華策略基金投資專戶	523,950	1.11	-	-	-	-	-	-	註
吳清河	474,260	1.00	159,069	0.34	-	-	吳明都	二親等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有限公司之UG福爾摩沙愛國者基金－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3,000	0.93	-	-	-	-	-	-	註
盛香堂企業（股）公司	430,000	0.91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茂雄	-	-	-	-	-	-	無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公司－優璟潛龍特殊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374,850	0.79	-	-	-	-	-	-	註

註：受託保管銀行無法提供最終持有人名單。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20,000,000	100%	-	-	20,000,000	100%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00%	-	-	28,000,000	100%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2,600	100%	-	-	2,600	100%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	-	6,039	61%	6,039	61%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	-	4,575,000	70.38%	4,575,000	70.38%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	-	89,256,000	100%	89,256,0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4,200,100	100%	-	-	4,200,1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9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無	（94）府建商字第 09418921000 號
99/10	10	41,000	410,000	41,000	410,000	受讓分割 $409,000	無	（99）府產業商字第 09988171800 號
102/02	10	80,000	800,000	45,133	451,330	現金增資 $41,330	無	（102）府產業商字第 10281280900 號
105/08	10	80,000	800,000	47,390	473,897	盈餘轉增資 $22,567	無	（105）府產業商字第 10591370700 號

2、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7,390	52,610	100,000	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34	2,513	18	2,565
持有股數	0	0	28,260,738	13,464,500	5,664,412	47,389,650
持股比例	0.00%	0.00%	59.63%	28.41%	11.9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12 年 03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8	120,046	0.25
1,000 至 5,000	1,329	2,475,305	5.22
5,001 至 10,000	157	1,182,246	2.49
10,001 至 15,000	53	669,545	1.41
15,001 至 20,000	28	492,871	1.04
20,001 至 30,000	27	662,015	1.40
30,001 至 40,000	14	500,128	1.06
40,001 至 50,000	9	406,350	0.86
50,001 至 100,000	21	1,506,462	3.18
100,001 至 200,000	20	2,696,482	5.69
200,001 至 400,000	10	2,702,224	5.70
400,001 至 600,000	4	1,871,210	3.95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989,626	2.09
1,000,001 以上	4	31,115,140	65.66
合 計	2,565	47,389,650	100.00

2、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誼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1,416,651	2.9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1,078,000	2.27
洪肅賢	989,626	2.0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亞洲機會公司優璟多元中華策略基金投資專戶	523,950	1.11
吳清河	474,260	1.0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有限公司之ＵＧ福爾摩沙愛國者基金－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43,000	0.93
盛香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0.9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福爾摩沙機會公司-優璟潛龍特殊機會基金投資專戶	374,850	0.7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80.00	67.60	71.90
	最低		53.00	42.55	57.60
	平均		63.28	54.61	64.43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7.92	14.40	（註 3）
	分配後		17.92	14.40	（註 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7,390	47,390	（註 3）
	每股盈餘		(4.82)	(3.97)	（註 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13.61)	(13.30)	不適用
	本利比（註5）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	-	不適用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準並依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資料。
註 4：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2、股利分配之情形：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0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未分派股利。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 (即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無獲利，故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無獲利，故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本公司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9,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23,690 仟元，自 111 年 06 月 29 日申報生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尚未發行，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相關之全通路發展經營、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酒窖經營、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旅館經營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業＼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收金額	%	營收金額	%
全通路銷售服務	$3,347,386	71.52	$3,913,832	70.08
餐旅收入	934,124	19.96	1,245,959	22.31
其他	399,125	8.52	424,970	7.61
合計	4,680,635	100.00	5,584,7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全通路發展事業：以複合商場實體通路、多元化商場開發、小坪數社區店以及電子商務線上下融合的全通路發展為經營主軸，結合文化動能與商場營運專業，以整合型的會員服務，提供更豐富多元的創意生活服務。不論是實體通路、電子商務、內容網站、各式社群、會員 APP 以及顧客服務等等所有接觸到顧客的管道，皆為誠品生活全通路的一環，透過重新設計和安排，使顧客可以在線上下自由移動享受誠品生活的優質服務。在實體通路方面，迴異於一般百貨公司的量化複製方式，誠品生活複合商場深入了解各商圈及地域多元之屬性，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並期許成為當地的優質休閒空間與文化觀光地標，提供顧客屬於人文、藝術、創意與生活的環境及氛圍。同時透過「誠品生活時光」小坪數社區店型，以顧客為核心，到達一般商場大店無法深入的社區鄰里進行會員深耕，並以誠品線上商品數量與到貨速度作為後援平台。綜上，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串連線上線下，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實現以會員為中心，帶給用戶更良好的消費者體驗。另外，在招商企劃及經營管理等面向，均累積相當深厚及成功的經驗，擅長透過最佳資產規劃配置及品質改善而提升不動產之價值，並以顧問管理模式，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展現「開發 / 營運」共生實力。

(2) 餐旅事業：採多角化經營，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除供應專業廚房 / 洗衣房設備及旅館用品外，同時自營酒窖。代理世界一流品牌銷售與服務，為台灣可完整提供「規劃設計 - 銷售 - 安裝 - 售後服務」整體專案服務之公司。本著「將美好事物帶入生活」的理念，餐旅事業致力引進全球各地品質優良風格獨特的生活用品、食品，多年來廣為飯店、餐飲業界採用外，更希望藉由零售通路之拓展推廣給更多的民眾，讓品味生活隨手可得。

(3) 旅館事業：位於台北松山文創園區之松菸「誠品行旅」定位為台灣自創品牌的精緻旅館，期許創造國際旅人聯想台灣自創精緻旅館品牌的口碑。旅館內隨處可見台灣砌牆工藝、磨石子工藝、當代藝術家作品等，提供顧客感受另一種台灣文化內容之美。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文化創意產業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動力，也是目前台灣政府所推動的六大新興產業之一。最早從 91 年的「挑戰 2008：文創產業發展計畫」，99 年制定並頒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文化創意產業定義為「源自創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同時為促進民間投融資金挹注而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0 年的「文創投資機制」，櫃買中心將 103 年訂為「文創元年」，並依規新增設「文化創意類股」及「創櫃板」，到文化部以「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102 年至 105 年) 計畫，為推動文創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等，皆期能藉由結合藝術創作和商業機制，創造具本土文化特色的產品，藉以提升產業的附加價值，使文創成為產業升級轉型的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根據文化部 108 年 1 月 7 日修訂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 104 年 9 月 16 日文創字第 10430241431 號令修正頒布之定義，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包含下表十六類產別，主辦機關則包括文化部、經濟部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 (處) 等。本公司即是屬於第十四類「創意生活產業」，全通路發展事業之營運內容則包含第一至五、第七至十一及第十三類等多項業別。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一、視覺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二、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之創作、訓練、表演等相關業務、表演藝術軟硬體 (舞台、燈光、音響、道具、服裝、造型等) 設計服務、經紀、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三、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 (村) 、演藝廳等)經營管理之行業。
四、工藝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五、電影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電影片映演，及提供器材、設施、技術以完成電影片製作等行業。
六、廣播電視產業	文化部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廣播電視平台或新興影音平台，從事節目製作、發行、播送等之行業。
七、出版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圖書等紙本或以數位方式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之行業。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八、廣告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廣告設計等行業。
九、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調查、設計企劃、外觀設計、機構設計、人機介面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包裝設計、設計諮詢顧問等行業。
十、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企業識別系統設計（CIS）、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商業包裝設計等行業。
十一、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十二、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十三、數位內容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之行業。
十四、創意生活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
十五、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文化部	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及文化之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周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指從事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指標指定之其他文化創意產業： 一、產業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2) 綜合商品零售業

綜合商品零售業與總體環境及民間消費關連性較深。近年來隨著民眾對於生活品質逐漸重視，使得各類民生消費用品需求逐年成長，零售市場規模因而快速且穩定地擴大，多種類之零售業態亦因應而生。

台灣：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1 年全年零售業營業額約為 4 兆 2,815 億元，創歷年新高，年增 7.4%。其中百貨公司與購物中心全年度營收達 3,946 億，相較 110 年同期成長 15.2%；網路銷售全年約 4,930 億，相較同期成長 10.9%；餐飲業全年 8,653 億，年增率 18.9%表現最優。上述三項數據顯示疫情過後，實體遊逛消費與外食餐飲需求大幅回籠，線上與線下消費競合共存，表現各有千秋。

香港：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顯示，111 年香港全年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為港幣 3,499 億元，較 110 年下跌 0.9%，主要反映 111 年初第五波疫情的嚴重影響。

大陸：國家統計局資料顯示，111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 43.97 兆元，較 110 年下跌 0.2%。依消費形態統計，商品零售額年增 0.5%；餐飲收入額則年減 6.3%。

(3) 觀光產業

本公司所營之商場已成為國際旅客來台觀光之重要景點，本公司期許能實踐「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然而，因應疫情變化，台灣在 109 年 3 月全面封關直至 111 年 10 月分階段解封，過去 3 年海外觀光客從原先年度可達約 1,200 萬人驟降至 109 年 140 萬、110 年 14 萬與 111 年 89 萬。112 年 1 月單月已回復到疫情前 30%，保守樂觀期待 112 年觀光客回溫至疫情前 6-7 成以上。香港與大陸部分，則是分別在 111 年中與年底經歷快速與疫情共存的挑戰後，可望於 112 年穩定恢復社會、經濟、交通與商業交流的正常運作。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茲就本公司全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1) 全通路發展事業

本事業群主要為誠品線上與實體複合商場的經營管理，下游直接面對消費族群。上游業者包括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文創工作者以及專櫃品牌部分同時成為線上下的商品、服務組合元素藉以產生綜效，實體通路方面則由本公司向物業業主進行場地通路的承租 (或接受業主委託進行經營管理顧問) 並進行商場的整體規劃及設計，憑藉著本公司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以彈性之規劃經驗技術，提供物業業主多元化的不動產組合模式，如不動產規劃顧問、商場經營管理、行銷企劃等專業經營，有效創造物業之綜合效益與價值，並達到互惠之效果，故本公司與物業業者皆維持長期且良好之關係。

此外，同時針對線上下通路及客層特性進行文創工作者及專櫃品牌的招商及引進，由本公司進行商場的整體經營及管理，定期與廠商溝通並進行調整。本公司長久以來與許多具有發展性且彰顯文創理念之獨特廠商合作，期能為社會注入新氛圍，與文創工作者、專櫃品牌及物業業主創造三贏的經營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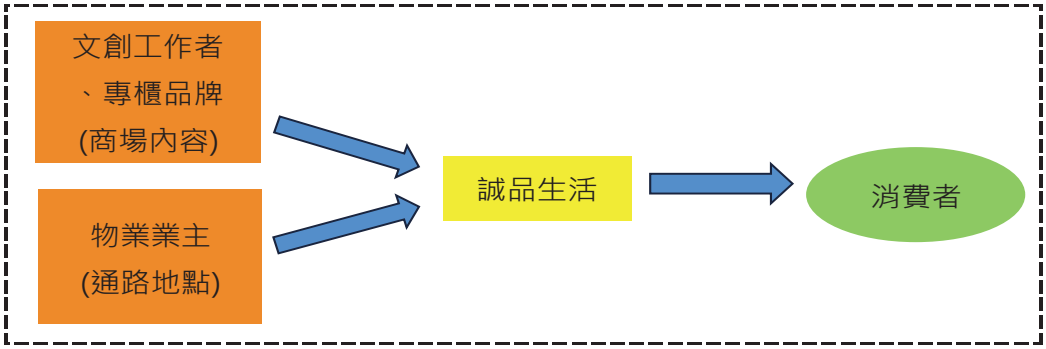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做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概念如下圖所示，本公司藉由與文化創意產業 (如視覺藝術、音樂、工藝、時尚等) 的深入互動及接觸，觀察及瞭解各種文化創意產業元素的單獨特性或相互激盪所產生的融合特性，結合本公司「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的核心價值，冀望帶給顧客各種不同的體驗、目的 (如欣賞、學習、展示等)，引入多樣的服務及產品 (書店、展演廳、影音館、藝文電影院、餐廳等)，並藉由本公司所提供各種不同通路的特性，選擇該通路最適合的服務組合，以滿足顧客最大的需求。綜言之，本公司係以各種創意生活產業的內容及元素，作為本公司通路事業所提供的各種服務及產品之基礎，並根據各通路特性選擇不同的規模與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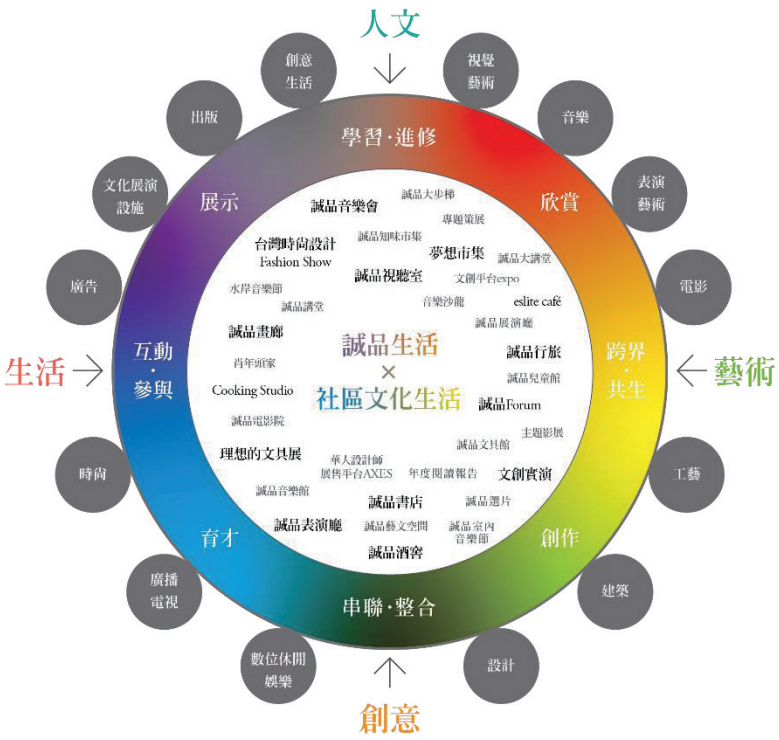

(2) 餐旅事業

本公司餐旅事業主要業務包括設備業務、工程服務、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等。就設備業務及工程服務而言，本公司主要引進並代理上游國內外知名設備製造廠商之產品，再依據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需求提供相關設備的整合、安裝及後續的維修服務。本公司餐旅部門經營台灣市場已有多年經驗，長期以來與多家設備廠商往來且關係良好，而本公司主要之技術來自於提供客戶完整之規劃、安裝及售後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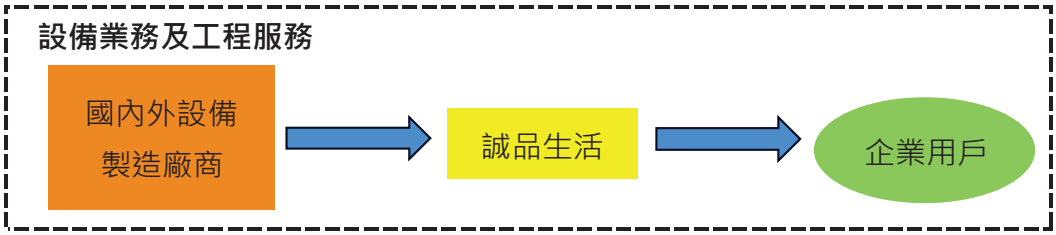

就餐旅用品及零售門市服務，本公司代理並引進上游主要相關產品（如紅酒、咖啡、礦泉水等），同時提供給下游企業用戶（包括飯店、餐廳等）及直接面對消費者，以提供優良的產品組合及優質的餐飲服務，並適時調整銷售價格以反映經濟環境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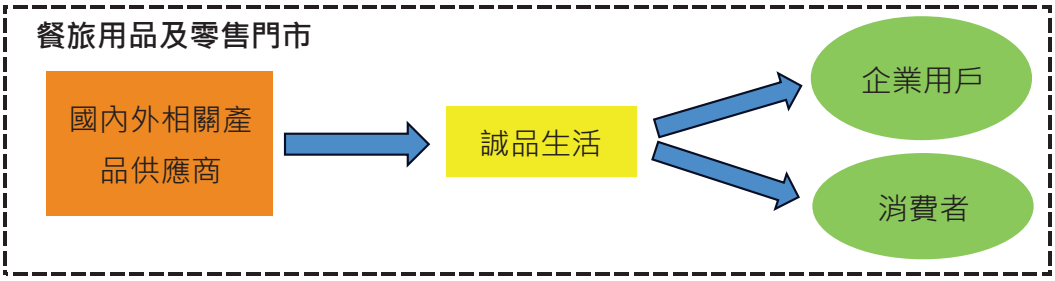

(3) 旅館事業

旅館事業主要業務為提供顧客住宿/用餐/會議服務等，松菸「誠品行旅」憑藉著特有的人文風格及創意空間氛圍，並適度結合文創體驗之服務，提供一處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觀察目前百貨零售業主要的發展趨勢如下：

(1) 連鎖化及大型化的經營

目前各地百貨公司的經營已趨向大型化及集團化經營模式，希望藉由連鎖化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標準化及穩定的消費環境，大型化則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的期望。

(2) 高度的價格競爭

由於各通路所提供的產品同質性高，並沒有明顯的差異化，在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低價格的商品下，各通路業者陷入高度價格競爭，進而弱化業者獲利能力。

(3) 大量的促銷活動

因營業廠商家數眾多，業者為提高營業額，多透過大量的促銷活動以刺激消費，在現有高度價格競爭下，選擇集中在促銷活動期間購買商品已經成為消費者的習慣。

(4) 商圈的集中效應

台灣目前商場逐漸集中，包括飯店、百貨等，形成大型商圈吸引人潮，競爭態勢將更為加劇。

(5) outlet 及餐飲的崛起

由於消費者購物偏向保守且重視體驗活動，Outlet 及餐飲業態分食零售市場，傳統百貨業種的業績表現相對不佳。

(6) 全通路經營

以消費者為驅動的年代來臨，無論線上或線下的通路商，逐漸重視顧客在各端點的移動，更著重於一致性消費體驗。

在激烈競爭的產業中，本公司積極拓展通路，強調有別一般百貨零售業的價格促銷活動，提供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同時，持續重視消費者感受，為消費者提供超出期望的「內容」，維持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動能。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技術能力來自於商場規劃及經營管理能力，掌握顧客偏好並創造各店獨特的風格與調性。

1、商場規劃

(1) 生活風格之融合及再造

本公司擅長於區域商圈生活風格的融合及再造，而並非以數量及規模的複製。在商場地點的選擇，除傳統交通及人潮匯集之處外，更以該商圈之特色為選擇標準，進而決定商場之定位、組合、規模、設計與服務內容組合，如信義店為國際薈萃、西門店為經典玩酷、松菸店為跨界實演及南西店為跨文化生活聚場等。

(2) 視覺與空間之運用

本公司在商場之規劃，相當重視每一櫃位、每一區塊及每一層之空間設計，巧妙的將人文、藝術及創意設計融入商場，給予民眾視覺上的享受及寬敞自在的空間。

(3) 業種組合特色之強化

針對商場整體定位而延伸出各樓層區塊之特色業種組合，並提供各專櫃廠商在櫃位有較多自由設計之空間，相較於百貨同業所提供固定型式之地面及牆面，讓專櫃廠商之品牌特色與商場巧妙融合。

2、全通路發展經營

(1) 商品組合開發

本公司之樓層業種區塊組合模式不僅止於一般傳統百貨的品項類別區分(男裝區、女鞋區或家電區等)，且著重於引入原創、文化及時尚性之文創工作者、品牌及專櫃廠商，提供新形態品牌的創造空間。

(2) 線上線下虛實整合

本公司 109 年成立「商業應用與創新技術中心」，110 年改組為「資訊暨商業應用創新處」，專責進行誠品線上相關應用技術的研發，期許藉由線上與線下的融合，將嶄新的營運模式提供給大眾更多元化的服務。

(3) 文化領域資源導入

本公司商場之經營係依各商場之定位規劃，並充分運用誠品長期累積之文化資源，將商場與商圈特性做結合：

111 年除持續於各店點舉行會員之夜及藝文派對外，深入鄰里的社區小型店亦陸續展店共有 5 間。12 月首次進駐東南亞，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展「誠品生活吉隆坡店」，店內空間以「探索之旅」概念打造「拱牆之城」、「漂浮之城」、「波光之城」、「永晝之城」四大城市。長達 60 米紅磚拱牆書區，宛如城市中隱密小酒館的誠品精品文具館、書香中飄散濃郁咖啡香氣，更於開幕首週末特別舉辦「黑眼圈之夜」營業至凌晨 1 點，推出「期間限定夜書店」，帶給大馬民眾「在書與非書之間」探索體驗生活的美好。

110 年舉辦「東西雙城藝文派對」，3 月由東區代表「信義店」首先展開大型慶生派對「與青春碰面」，規劃結合星空夜景與音樂派對的「空中青春運動會」及「青春無限演唱會」，更有「青春閱讀書房」及「青春古典合奏」等主題活動；4 月由西區代表「誠品生活南西店」接棒，舉辦首次大型封館派對，為商圈注入新藝文力量。10 月首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型店-內湖瑞光店開幕，以「家」的尺度善用小巧空間打造集合藝文特展，於開幕首檔與藝術家黃本蕊合作「與尼生活的好時光」特展。

109 年 6 月台灣 24 小時不打烊敦南店由信義店接棒，除了書店 24 小時營業外，亦擴大經營範疇到音樂、在地好食、好物展售與午夜講座等，仍是誠品生活位處黃金地段、服務都會型社區、同步輻射全台且長期經營城市文化生活之關鍵指標案例。9 月起首度深入香港在地社區，分別於香港西九龍及新界地區進駐奧運店、荃灣店及屯門店，除以該街區特色打造誠品書店外，更進駐誠品風格文具館及誠品兒童館，持續深入香港社區深耕。

108 年 9 月首次邁出華人社會，於日本東京開展的首家據點「誠品生活日本橋」，店內空間設計由台灣建築師姚仁喜以「古今交錯、新舊融合」為概念，融合江戶時代特色與當代日本工藝精神，開幕以「時間之橋、文化之流」為主軸，推出八大主題書展，逾 50 個台灣原生品牌及設計好物，打造近 30 公尺長「文學長廊」，邀請讀者享受美好閱讀時光，暢遊「生活與閱讀的文化之旅─A Cultural Wonderland」。

108 年 6 月適逢誠品 30 週年，於誠品信義店邀請花博創作團隊、三金典禮視覺總監等 9 組備受關注的「30 代」青年創作者打造一場充滿青春能量「夢與想像之境」的創作大夢，從信義店大樓外牆、手扶梯至 8 個樓層皆展現不同領域的精彩創作；此外，誠品書店、誠品畫廊等創作團隊也策畫大型主題策展，邀請觀眾透過與展覽裝置的互動，親身體驗「夢與想像之境」。

107 年 9 月誠品生活南西以跨文化的「生活聚場」為定位，開幕即以南西商圈豐富咖啡聚點特色為主題，推出「咖啡聚場」系列講座。

104 年 11 月開幕的「誠品生活蘇州」，以「淨、探、聚」為設計概念，在空間中展現人、建築與環境的平衡，並策畫了一處老工藝新生的空間─「誠品生活采集 蘇州」，結合誠品生活的文創經驗與蘇州的五大精湛工藝，展售具當地特色的文創商品。

102 年開幕的松菸店，以「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創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成功地與鄰近的信義店做出差異化。

(4) 海外特色品牌引入

除了國內的文創品牌及專櫃外，本公司亦致力引進海外特色品牌，期許為零售百貨產業注入不同的元素。

(5) 策展活動規劃執行

積極規劃生活風格相關講座、藝術文化活動等多向度全方位體驗互動，其兼顧短期營業績效與長期品牌價值累積。

本公司對於商場規劃與營運，已形成獨特優雅的氣質，適切地將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結合，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透過與商圈互動成長的良性循環，與社會共同獲得成長。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誠品自創始以來，秉持著經營理念、文化與商業發展並具的發展模式，歷經 30 餘年的耕耘，「誠品」已被公認為亞洲社會領先及獨具一格的文化品牌，本公司承襲誠品發展理念，提出以「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策略定位如下：

- 結合文創與產業的實體通路、電商平台、倉儲物流、生活品牌、餐旅事業。
- 打造線上下融合服務，持續開展獨具一格之商場店型、模組量化之社區店型。
- 強調與人為善的心念、創意行銷的能力、生活產業的展售、文化事件創造。
- 期許成為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文化生活、體驗分享的身心靈療癒品牌。

因此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將以台灣文創品牌出發，耕耘亞洲社會，以實踐「成為亞洲地區與華人社群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領導品牌，並對提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的願景。

1、短期發展計畫

(1) 茲就本公司全通路發展事業、餐旅事業及旅館事業短期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A、全通路發展事業

誠品生活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持續攜手文創工作者及品牌，透過誠品線上以及實體商場的各式活動與展售空間，同時與各地的民眾展開交流與對話。

台灣:以強化全通路營業策略為主軸,實體通路大小並行展店並提升獲利,大店訴求建立差異化生活地標，小店追求模組化經濟規模。展撤店部分，信義店將於 112 年 12 月租約到期撤店，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陸續開展誠品生活 新店及台中 480 店等大型店點，113 年也將開展台南鹽埕店；線上大幅增加流量及轉換率，線下則為提高誠品品牌之文化影響力，鞏固會員經濟並互導線上下流量，打造台灣獨特之「虛實融合(OMO)全通路文化生活生態圈」。

海外通路：111 年 12 月在馬來西亞開業的誠品生活吉隆坡店，整體營業面積與敦南店相當，其中書店的規模亦和敦南書店相當。112 年港、陸、日、馬將持續穩定營運，優化招商品牌，提升營收及毛利，日本與馬來西亞亦將比照香港擴大規模經濟的方式，評估在當地擴張據點之可能。

B、餐旅事業

擴大引進代理國外優質之生活用品、食品、飲品等多元品牌設備及產品，服務企業客戶及消費者，配合通路事業拓展餐旅門市通路。另經營咖啡豆品牌，同時利用咖啡客源通路，加入茶、巧克力及礦泉水等相關產品，以提高客戶交易金額。

「誠品酒窖」創立於 83 年，以專業選酒能力與深厚品評經驗，深受業界支持與肯定，引進超過 4,000 種歐洲著名產區的紅、白葡萄酒和香檳，並不定期舉辦精緻品酒餐會和專業品酒課程，更於 107 年 12 月開立第一家酒窖獨立店點-安和店，後續將持續於誠品生活實體通路及其他百貨商圈拓展商機。

C、旅館事業

松菸誠品行旅提供來自各地旅客從容體驗優雅藝文的時光，蘊藏款待身心的細節，有別於國際連鎖觀光旅館，讓旅館成為讓顧客能「靜心感受生活、延伸無限美好想像」的地方，結合松山文創園區的商場、書店、藝術電影院、表演廳等不同產業的規劃內容與由淺而深的價格定位，提供民眾與旅人高附加價值的文化創意體驗。

松菸誠品行旅期許以最優質的管理與服務，並與誠品生活松菸店資源共享，開創嶄新經營模式，由場所精神出發，落實跨業結合提升綜效，成為第一家源於台灣藝文且獨樹一格的旅館品牌。全館共有 104 間客房與四處特色餐飲空間，松菸誠品行旅將持續以拓展商務客群及呈現 City resort 特色為目標，並期能成為海內外藝文展演活動合作旅館的首選。

(2) 強化會員經營及個人化服務

會員經營方面，香港及大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在台灣則強調精準行銷，除商品折扣與點數折現回饋，亦將根據會員不同的消費業態等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打破過往以店舖為中心

的經營主軸轉變為以顧客為中心，打通線下通路、誠品線上、內容網站、各式社群、誠品人 APP、簡訊電郵、顧客服務等相關環節，使誠品會員可線上下自由移動並享受完整服務，進而逐漸形成誠品生活品牌生態圈。

(3) 顧問經營管理

藉由本公司長期累積的場域經營、空間氛圍及優質服務等優勢，由誠品生活帶入品牌及提供商場管理之經驗協助業主經營。

(4) 投資文創品牌

本公司不僅已是橫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的文創平台，更進一步貢獻及發展微型文創及新銳設計，透過誠品生活「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的角色達成與品牌間共生共榮的目標。未來本公司將挖掘並精粹各品牌特色與潛力，從經營理念、發展企圖、公司治理及誠品可以創造綜效的可能這四大指標尋找投資標的，創造「人才、商品、品牌、業績、顧客」的新商機。

圖：微型文創產業工作者在「expo」的發展軌跡

(5) 拓展經營區域

未來除繼續以台灣為根本發展外，本著企業使命及願景，本公司積極發展同屬亞洲社會的香港及大陸，亦針對日本及東南亞進行調研，審慎評估當地市場的發展狀況及趨勢，擴展區域版圖。

2、中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推廣及厚實文化內容，深耕各營運地區並忠實呈現在地文化風範，未來期以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進而執行文化與人之間的可親性。

(1) 文化創意產業的推廣平台

推廣平台的內容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十六類業別，例如建築、室內設計、電影等，以既有的空間及氛圍等帶領產業向外拓展，成為文創產業推廣平台。

(2) 主題社群聚集的社區中心

利用大數據分眾，並善用商場空間定期舉辦多樣化的主題活動，成為一個社區民眾固定聚會分享、學習交流的場所，同步開拓更多的消費族群。

(3) 閱讀與生活的全通路平台

本著書籍與各種文化體驗的基礎，打造書與非書的全通路平台，讓顧客享有自由的移動式體驗以及專屬的個人化服務，創造無斷點消費體驗。

(4) 積極招募及培育人才

人力資產一直為本公司努力不懈的尋求目標及重視的資產，為落實本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計畫，人才的養成實為成功的關鍵之一。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的人力政策，招募及培育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

(5) 依據核心能力發展新事業

除現有經營模式外，將藉由本公司在通路發展的經營優勢及長期累積的核心能力，跨入新事業體，如發展自有品牌、策展行銷和文創顧問經營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複合通路商場之經營管理、餐旅相關設備用品買賣及工程服務，目前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係以國內為主，惟本公司之服務已逐步向外拓展，成為獨特橫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之文創平台。

2、市場占有率：觀察目前國內市場並無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似之公司，故尚無市場占有率之資料可供比較，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海內外經營總店數為 47 家。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誠品生活現已成為經營橫跨台、港、陸、日、馬來西亞文創平台的獨特企業，本公司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作為定位發展，與既有產業工作者共同提升經營內容、創造附加價值，透過各種文化創意元素所呈現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提供給顧客，將之轉化為經濟產值，除滿足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外，更冀望對創意生活產業及提升社會文化素質作出貢獻。同時，本公司於台灣積極打造「誠品生活全通路生態圈」，整體策略發展方向與各地市場、政策發展及後疫情時代的產業數位化趨勢方向一致，將帶動本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誠品在台灣耕耘發展已 34 年，品牌及企業形象廣獲國際肯定。本公司承續誠品優質的企業及品牌形象，為公司發展重要的優勢之一。相較於同業及其他品牌，本公司在各區域的發展均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並取得相對優惠的經營條件及環境。

誠品榮獲肯定如下：

109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入選《Louis Vuitton City Guide》。

108 及 106 年，誠品獲得台灣《Cheers》雜誌調查「新世代最嚮往企業 TOP 100」第一名。

107 年，誠品獲「亞洲影響品牌」(Brand Asia) 在地品牌冠軍。

105 年，誠品生活松菸店獲 CNN Travel 評選為「World's coolest department stores」(世界最酷百貨)。

104 年，誠品獲《The New York Times》紐約時報報導「Saturday Night in Taipei, and the Cool Kids Are at the Bookstore」(在台灣，去誠品讀書才是最酷的事情)。

103 年，誠品獲《CNN International》報導「Nightclubs for literature? Why book selling is booming in Taiwan」。

103 年，誠品獲《The Guardian》報導「24-hour arty people: why all-night reading beats raving in Taipei」。

102 年，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獲得「經濟部 102 年通過創意生活事業認證」。

101 年，誠品榮獲《財訊》雜誌企業影響力大調查「哪一家企業對你的生活影響最大」前五名。

100 年，誠品獲選為經濟部「台灣百大品牌」文化創意服務類別企業殊榮；亦獲比利時《Knack Weekend》雜誌評為與歐美時尚都會據點並駕齊驅的文化概念商店。

99 年，「勤美誠品綠園道店」榮獲「2010 全球卓越建設獎，商用不動產類」首獎。

98 年，誠品榮登英國生活潮流雜誌《NONOCLE》「Top 20 RETAILERS」。

B、備受肯定的服務品質

誠品生活強調與顧客間的互動及服務，服務品質屢獲肯定。在目前市場競爭激烈下，要累積相同的口碑及品牌實屬不易，此乃本公司在面對競爭時所擁有的優勢。

107~112 年，誠品行旅連續 6 年獲富比士旅遊指南評選為「Star Award ─ Recommended」。

107~108 年，誠品行旅連續 2 年獲《台北米其林指南》三間黑房子之推薦旅館。

101~106 年，誠品生活連續 6 年榮獲台灣《天下雜誌》「金牌服務大賞，百貨公司類別」第一名。

102 年，誠品榮獲台灣《數位時代》雜誌舉辦「2013 數位服務標竿企業」之「百貨零售」類別第三名。

98 年，誠品獲台灣《遠見》雜誌、工研院「台灣企業服務創新獎」。

C、全通路的經營模式

本公司擅長針對不同規模及地域屬性的通路進行空間及商場規劃，目前經營的商場營業面積由 100 坪到 17,000 坪不等。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啟動

台灣全通路轉型，將過去以「店鋪」為中心的單純實體零售轉變成為以「個人」為中心的全通路經營模式，於 109 年推出分級會員制度與自建發展誠品線上平台，再於 110 年開幕第一間「誠品生活時光」社區店，現況在台展店已有 5 間，並配合線上線下整合的全通路誠品人 APP 等，開拓以誠品生活相關營業範疇為圓心之全通路生態圈。

D、具創意的商場設計與管理

在建築及空間規劃均強調融入在地精神及商場特色，以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及提供其視覺上的享受。誠品生活商場整體設計之獨特亦經肯定，曾獲選為台灣公共建築空間十大傑作之一，本公司也透過此種獨特經營規劃能力吸引合作夥伴，共同攜手創造永續經營之商業模式。

E、互惠雙贏的商場顧問管理經營模式

本公司自 97 年首次以顧問管理經營模式與勤美合作台中勤美誠品綠園道店後，其成功且創造雙贏的經營型態吸引眾多房地產業主的注意。顧問管理經營模式將有助於本公司快速展店、降低資本支出、增加獲利能力的優勢。

F、獨具一格且多元化的業種組合

本公司以特有的人文風格及空間氛圍，加上獨具一格的藝文活動企劃，讓本公司除吸引一般百貨公司的專櫃夥伴外，有相當彈性邀請及選擇具知名度高、集客力強、互補性大的合作對象，使誠品生活商場的業種組合，在滿足民眾休閒生活與購物方面的需求上，有較大的吸引力。

G、具專業能力且熱情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優質的企業形象及成功的通路經營模式，連續獲選為新鮮人最嚮往企業之一，也吸引專業團隊的加入，員工平均年齡約 36 歲，具大專學歷以上占本公司員工總數約 90%，不論是通路經營及後勤支援等功能，本公司均採取透明的溝通方式，提供並鼓勵專業且有潛力的人才發展空間。本公司並於 109 年起成立商業應用與創新技術中心，廣納科技資訊人才專責進行全通路平台與顧客使用介面之前後端程式等相關應用技術之研發。

H、虛實整合業態的成形

隨著網路科技的便利性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新零售的業態加速發展，強調實體通路與線上電子商務間的虛實整合，本公司長久以來實體通路之運營能力極具優勢，此種經營環境變遷將可為本公司持續藉由融合實體通路與電子商務之全通路布局策略提供了更具競爭力的經營環境。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A、傳統零售市場飽和

近年來百貨公司、賣場及大型休閒購物中心陸續開幕，民眾可以選擇的實體通路逐漸增加，且新舊商圈起落態勢更趨明顯，餐飲休閒需求高於純粹商品購物。

B、跨業競爭加入戰局

除原本的零售業者，其他產業業者亦跨界加入零售市場，加劇實體零售通路業之競爭，尤其在大陸，房地產商、國企、金融業等無不競相跨足零售戰場。

C、商品內容同質超量

由於供應量持續增加，加上其他零售業者為因應電商衝擊，逐漸轉型成提供全方位生活體驗的店型，商場業種組合與租賃架構被迫改變，同質化的經營模式導致實體零售商利潤逐漸減少。

D、下游廠商擴展緩慢

許多中小型合作廠商受到各項成本及費用高漲影響，展店意願不高，甚至不再展店，導致零售商招商更加困難。

E、下游議價能力增加

零售通路之面積供給增加，下游廠商需求並未同比例增加，議價能力隨之提高。

F、營運成本費用提升

人事、水電、房租等營運成本費用，逐年提高。

(3) 因應對策

在電商崛起的世代裡，線上的便利結合體驗線下實體店面的消費互動，成為零售業發展的新頁。面臨全通路的時代，誠品生活不僅精進數位服務，提供更即時的資訊傳播媒介，除增進與消費者的緊密度外，亦於日常營運實踐多重企業社會責任，期能突破上述的挑戰與困境。本公司將以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角度來剖析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意義：

圖：誠品生活的存在價值與企業社會責任

A、房東

無論是商圈、辦公樓或是住宅，本公司透過差異化的經營活動，皆能活化週遭資產價值並帶動其增值的機會，由過去的展店經驗，一再印證本公司活絡商圈的能力，並為業主創造額外附加價值。

B、供應商

秉持長期發展、共存共榮的理念。誠品生活依照廠商的商品內容特質，結合本公司所觀察到的商圈屬性量身打造，為廠商拓充新客層、提升知名度及打造品牌，進而增加專櫃品牌與廠商對本公司的支持度。並遵循供應商合約管理流程，與供應商簽訂「商品供應合約」之前，對供應商資料進行審核，了解供應商之生產環境、生產流程及營運概況，同時確保商品品質，以期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品牌理念。

C、政府

配合各地政府推廣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於各地區拓展不同型態的店面，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進一步提升商圈價值及人民素質，打造城市觀光的新價值。

D、股東

本公司除因疫情影響獲利外，往年皆維持穩定股息配發率及具吸引力的殖利率，並期許以不斷調整可永續經營的營運模式，提供股東及投資人最佳的報酬。

E、文創工作者

本公司透過與上游 (創作者) 密集互動，為上、下游 (消費者) 營造環境，期能串起文化創意產業生態鏈，提供文創工作者優質的平台、完整的經營配套及各項資源。誠品生活「expo」成立至今已與超過 500 個新創設計品牌合作並銷售約 19,000 種以上商品品項。

F、社區

誠品生活除了一般大型商圈，亦進駐各地社區，依照不同地區特性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及書籍，並融合在地特色建造店內風格及閱讀專區，雲林虎尾店係以古蹟改造店內裝潢，而花蓮遠百店則與藝術家及在地師生一起打造雲燈設計，期提供當地民眾賓至如歸的享受。積極開展社區模組店，盼讓顧客「不在誠品生活，就在有誠品生活的路上」。

G、顧客

誠品生活由「多元通路開發經營」加上「整合性顧客經營」，深化與顧客關係，並針對會員進行有感回饋及互動，穩固及提升記名會員的比例，進一步突顯本公司在競爭上的差異與綜效成長的潛力。

H、員工

本公司持續精進員工福利、招募制度、員工職涯規劃及人才培訓計畫，提供員工一個安全、具成長性且福利健全的工作環境。

I、 金融機構

新世代的金融機構創新服務，除了傳統的穩定資金支持以外，透過手持裝置科技的迅速發展，紛紛推出各種支付工具，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於創新業務上密切合作，進行便利顧客消費的支付方式革新。

J、 未來世代

隨著時代與經濟的變遷，文創服務業需往前邁進，也需進行文化傳承，誠品生活以全通路的文創平台自許，期能在新零售的時代持續推廣閱讀，發展出充滿想像的文創生態圈。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所屬產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11 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673,370	52.77%	最終母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759,529	43.30%	最終母公司
2	其他	602,573	47.23%	-	其他	994,615	56.70%	-
	進貨淨額	1,275,943	100.00%	-	進貨淨額	1,754,1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發展電商平台誠品線上，故使進貨金額增加。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無占銷貨淨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無生產製造，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事業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全通路銷售服務	-	$2,562,902	-	$784,484	-	$3,213,004	-	$700,828
餐旅收入	-	933,964	-	160	-	1,245,959	-	-
其他	-	399,125	-	-	-	424,970	-	-
合計	-	3,895,991	-	784,644	-	4,883,933	-	700,82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89 人	98 人	102 人
	職員	1,181 人	1,366 人	1,424 人
	合計	1,270 人	1,464 人	1,526 人
平均年歲		35 歲	35 歲	36 歲
平均服務年資		5.2 年	5.7 年	5.6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	0.1%	0.1%
	碩士	7.3%	7.6%	7.5%
	大專	82.7%	80.7%	79.4%
	高中	8.7%	10.9%	12.2%
	高中以下	1.2%	0.7%	0.8%

註：從業員工資料以平均數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意外醫療保險 (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

(2)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急難救助、婚喪喜慶、住院慰問、同仁旅遊、成長學習補助、佳節禮品等及不定期舉辦部門聚餐等項目，委員均依法由同仁投票產生。

2、進修與訓練：

Eslite，在法文是「菁英」之意，即「努力活出生命中精彩的每一個人」。我們認為每位同仁都是自己的菁英，也是公司的珍貴資產，以多元人才培育為訓練核心建構出「誠品學苑」，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發展各項訓練專案。同時透過混成教育，即線上 e-Learning、線下實體課程極大化學習效益，並提供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等不同學習資源，希冀同仁能在學習型組織中不斷進修成長，激發個人工作績效的展現及創意潛能。

公司訓練發展架構及 111 年度訓練人次說明如下：

(1) 訓練發展架構

對象	課程訓練(Off-JT)		工作訓練(OJT)	訓練發展專案
	誠品學苑	發展檢定		
中高階主管	管理學苑	個人發展計畫	專案任務 職務輪調 部門研討 知識傳承 在職學習 訓練應用 績效發展	人才發展專案
基層主管	團隊通識學苑	內部講師發展		初中階主管培訓
一般同仁	顧客滿意學苑 餐旅經營學苑 通路經營學苑	工作教導認證 專業認證		儲備幹部培訓 多元學習專案
新進同仁	新人學苑	基礎認證		訓練模組化

(2) 111 年度訓練人次

類別	學苑	總人次
內訓	新 人 學 苑	728
	通路經營學苑	2,088
	團隊通識學苑	6,424
	顧客滿意學苑	98
	餐旅經營學苑	184
	管 理 學 苑	103
外訓	派 外 訓 練	135
合計		9,760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每月依法為新進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同仁，提撥投保薪資之 6%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帳戶，若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公司也會依自願提繳率由薪資代為扣繳至專戶中；另外，選擇繼續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同仁的舊制保留年資，公司亦會提撥足額之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的公司退休基金專戶存儲，讓員工享有退休生活之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同仁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故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辦公室安全與保護

A、設有電子門禁管控及入口人員管制，員工需要使用識別證感應進入辦公室，以保護員工辦公安全。

B、內外環境均設有 24 小時監控系統，並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辦公空間安全。

C、設置急救藥品及 AED 設備並進行每日點檢，結合急救人員培訓每年進行操作訓練。

D、依「消防法」每年進行消防設備檢查及申報，每半年進行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

E、依「建築法」相關規定，進行各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F、落實「菸害防制法」，推行無菸工作場所，提供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的環境下工作。

G、每日確實巡檢辦公室環境，以維護辦公室安全。

H、疫情影響，入口增設紅外線體溫測量儀及自動酒精噴霧消毒器對抗疫情。

(2) 職業安全衛生

A、依循誠品生活「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執行全公司相關管理工作。

B、設置相關職安人員、護理人員、急救人員、空氣品質管理員、AED 管理員及防火管理人，依權責執行相關業務。

C、定期召開新人及在職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避免職業災害以維護工作安全。

D、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由勞、資雙方共同審議及檢討相關職安工作。

E、訂定及執行「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

F、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高階主管進階檢查，並透過健康管理協助員工健康促進。

G、聘任專責護理師，推動各項員工健康保護業務，亦提供便利的醫護諮詢，營造健康職場。

H、每半年進行勞工作業環境檢測，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和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十分重視同仁之反應意見，並以誠信為出發，充分與同仁雙向交流，因此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順暢、關係和諧，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主要透過「資安評估」、「資安管理」、「資安防護」及「資安訓練」四大構面，結合國際資訊安全框架建構資訊安全防護，並予以進行資安風險控管。為確保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已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之管理辦法，以明訂風險管理執行方式。本公司每年執行資訊作業風險評鑑程序，檢視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對組織資安目標的各項風險及其影響，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作業。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為「維護公司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避免發生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與自然災害時，資訊與資產遭致不當利用、洩漏、竄改、毀損、消失等影響本公司作業並導致公司權益受害」。本公司於 110 年成立專責資安單位並設置專責資安主管，採用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推出的資安框架(NIST CSF)檢視資訊架構，搭配 Cyber Defense Matrix 可視化進行覆核，作為強化公司資訊安全的參考指標。

2、資安風險與因應措施：

為加強保障本公司之會員、消費者與相關配合單位之資訊安全防護，特與外部專業資安團隊合作(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評鑑為特優之廠商)，定期舉行資安偵防與演練，以確保其相關權益不受威脅，維護本公司商譽與企業形象。

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趨複雜，本公司採行資安縱深防禦措施與策略，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惡意郵件偵測阻擋、網頁過濾防護、防毒軟體、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強化各資訊環境網路、主機及端點防護能力。透過委外 SOC 監控擴大防護能量，7x24 小時防禦性監看核心系統的主機、網路設備與資安設備相關日誌，並落實資安通報應變機制。透過外部資安情資平台與各項資安服務，掌握國內外資安最新趨勢，持續優化降低資安攻擊，才能確保無高風險資安事件發生。

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資訊安全訓練，如：資安攻擊事件探討、社交工程手法介紹、內部規範宣導、資安風險意識提升等相關訓練，用以提升員工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並遵守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以完善整體資訊安全的防護鏈。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間或接到疑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均按照資通安全政策及管理機制進行處理，公司 IT 系統、設備或相關人員未受有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授權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13/12/31	授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10/01/01-119/12/31	授權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猿田彥珈琲株式会社	註	專屬授權吉祐股份有限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與技術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註	被授權於指定地域範圍自行或再授權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株式会社有隣堂	註	授權株式会社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商標授權合約	Eslite Malaysia Sdn. Bhd.	111/04/01-119/12/31	授權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	無
設櫃合約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112/12/31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各商場以專櫃方式經營書店	無
經營管理合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7/10/14	受託進行規劃招商及經營管理	無
房屋租賃契約	A 公司等	93/05/22-133/09/30	承租經營商場及旅館、辦公室及倉儲物流中心使用	無

註：因合約約定有保密義務，不予以揭露。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3,283,789	$2,969,369	$3,041,135	$3,411,652	$3,764,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		1,632,516	11,844,164	10,416,950	9,059,208	8,369,376	
無形資產		19,510	52,917	52,917	107,601	101,427	
其他資產（註 1）		741,515	1,126,736	984,637	1,037,646	1,125,971	
資產總額（註 1）		5,677,330	15,993,186	14,495,639	13,616,107	13,361,662	
流動負債（註 1）	分配前	3,137,762	4,158,073	4,281,976	4,807,521	4,388,761	
	分配後 (註 2)	3,460,012	4,357,110	4,321,783	4,807,521	4,388,761	
非流動負債（註 1）		841,063	10,545,670	9,081,791	7,959,512	8,290,394	
負債總額（註 1）	分配前	3,978,825	14,703,743	13,363,767	12,767,033	12,679,155	
	分配後 (註 2)	4,301,075	14,902,780	13,403,574	12,767,033	12,679,15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77,411	1,267,069	1,114,255	838,894	674,214	
股本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417,314	417,314	399,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6,522	196,632	251,747	(18,082)	(190,699)	
	分配後 (註 2)	284,272	196,632	211,940	(18,082)	(190,699)	
其他權益		(19,359)	(19,811)	(28,703)	(34,235)	(8,2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1,094	22,374	17,617	10,180	8,29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98,505	1,289,443	1,131,872	849,074	682,507	
	分配後 (註 2)	1,376,255	1,090,406	1,092,065	849,074	682,507	

註 1：108 年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修正式追溯）。

註 2：111 年度無盈餘分派。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2,362,919	$1,974,183	$1,994,316	$2,453,387	$2,680,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1）		973,768	7,550,491	8,009,063	6,934,550	5,851,255
無形資產		5,383	40,083	41,727	99,193	92,979
其他資產（註 1）		1,130,438	1,311,676	1,234,306	1,245,053	1,441,676
資產總額（註 1）		4,472,508	10,876,433	11,279,412	10,732,183	10,066,800
流動負債（註 1）	分配前	2,375,718	3,084,483	3,372,862	4,002,736	3,517,719
	分配後（註 2）	2,697,968	3,283,520	3,412,669	4,002,736	3,517,719
非流動負債（註 1）		419,379	6,524,881	6,792,295	5,890,553	5,874,867
負債總額（註 1）	分配前	2,795,097	9,609,364	10,165,157	9,893,289	9,392,586
	分配後（註 2）	3,117,347	9,808,401	10,204,964	9,893,289	9,392,586
股本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473,897
資本公積		616,351	616,351	417,314	417,314	399,2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6,522	196,632	251,747	(18,082)	(190,699)
	分配後（註 2）	284,272	196,632	211,940	(18,082)	(190,699)
其他權益		(19,359)	(19,811)	(28,703)	(34,235)	(8,21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77,411	1,267,069	1,114,255	838,894	674,214
	分配後（註 2）	1,355,161	1,068,032	1,074,448	838,894	674,214

註 1：108 年初次適用 IFRS 16 並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修正式追溯）。

註 2：111 年度無盈餘分派。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4,543,479	$5,323,689	$4,544,705	$4,680,635	$5,584,761	（註 1）
營業毛利	2,028,144	2,469,315	1,843,373	1,651,184	1,944,902	
營業損益	314,078	472,363	87,618	(446,946)	(495,6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464	(165,699)	24,618	175,814	249,401	
稅前淨利(損)	437,542	306,664	112,236	(271,132)	(246,22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4,891	227,607	50,299	(235,673)	(192,08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44,891	227,607	50,299	(235,673)	(192,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71	(3,427)	(8,833)	(7,318)	25,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7,662	224,180	41,466	(242,991)	(166,567)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188,257)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77)	(5,663)	(4,766)	(7,150)	(3,8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9,212	229,900	46,223	(234,655)	(162,4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0)	(5,720)	(4,757)	(8,336)	(4,098)	
每股盈餘(虧損)（註 2）	7.32	4.92	1.16	(4.82)	(3.97)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3,410,784	$3,901,648	$3,557,842	$3,788,197	$4,731,305
營業毛利	1,507,100	1,748,108	1,421,794	1,272,379	1,582,248
營業損益	254,548	377,212	105,916	(436,753)	(436,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521	(67,964)	(43,934)	153,461	213,931
稅前淨利(損)	408,069	309,248	61,982	(283,292)	(222,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188,25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46,768	233,270	55,065	(228,523)	(188,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44	(3,370)	(8,842)	(6,132)	25,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9,212	229,900	46,223	(234,655)	(162,469)
每股盈餘(虧損)（註）	7.32	4.92	1.16	(4.82)	(3.97)

註：最近五年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配股。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70.08	91.93	92.19	93.76	94.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55.56	99.92	98.04	97.23	107.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04.65	71.41	71.02	70.96	85.78	
	速動比率 (%)	88.25	55.52	54.80	50.27	57.67	
	利息保障倍數	178.93	2.14	1.51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91	7.01	6.14	6.02	7.04	
	平均收現日數	61.73	52.06	59.44	60.63	51.84	
	存貨週轉率 (次)	5.16	5.00	4.10	3.62	3.3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25	1.46	1.63	1.78	1.98	
	平均銷貨日數	70.73	73.00	89.02	100.82	10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21	0.41	0.40	0.48	0.64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5	0.31	0.29	0.33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49	2.48	0.97	(0.59)	(0.38)	
	權益報酬率 (%)	20.43	17.04	4.15	(23.79)	(25.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2.32	64.71	23.68	(57.21)	(51.95)	
	純益率 (%)	7.59	4.27	1.10	(5.03)	(3.43)	
	每股盈餘 (元)	7.32	4.92	1.16	(4.82)	(3.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33	43.11	30.58	31.10	26.5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7.84	131.84	154.97	182.14	213.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8	6.55	5.22	6.82	5.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0	2.61	8.58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0	2.31	(0.66)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上升，主係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服務予消費者並直 (間) 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1)	62.49	88.35	90.12	92.18	93.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15.32	103.19	98.72	97.04	111.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99.46	64.00	59.12	61.29	76.21
	速動比率 (%)	78.61	43.35	39.16	36.88	41.80
	利息保障倍數	203.11	3.69	1.56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8	5.97	5.85	5.55	6.44
	平均收現日數	74.79	61.13	62.39	65.76	56.67
	存貨週轉率 (次)	3.94	3.82	3.29	3.04	2.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14	1.34	1.61	1.85	2.08
	平均銷貨日數	92.63	95.54	110.94	120.06	12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00	0.47	0.45	0.50	0.7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9	0.33	0.32	0.3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07	2.72	1.39	(1.26)	(0.91)
	權益報酬率 (%)	20.67	17.76	4.62	(23.4)	(2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10	65.25	13.07	(59.77)	(47.02)
	純益率 (%)	10.16	5.97	1.54	(6.03)	(3.97)
	每股盈餘 (元)	7.32	4.92	1.16	(4.82)	(3.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0.24	44.54	30.32	28.76	2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4.42	120.67	134.35	150.10	179.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8	6.44	4.99	6.71	5.3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6	2.45	5.82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1.00	1.43	(18.8)	(註 2)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上升，主係流動資產增加且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係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純益率上升，主係稅後損失減少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損失減少所致。

註 1：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息負債皆為零。財報上列計之負債主要來自銷售商品 / 服務予消費者並直 (間) 接收取現金後，每月再依據合約對帳產生需支付予專櫃廠商之應付款，以及適用 IFRS 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註 2：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有關重要財務比率各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50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八)。

誠品生活集團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集團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pwc 資誠

誠品生活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5,295	10	$ 1,260,73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6,949	-	86,36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97,352	1	36,9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30	-	7,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26,295	5	671,67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9,122	1	40,74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35,069	-	29,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233	1	155,971	1
130X	存貨	六(四)	1,145,797	9	937,14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70,714	-	79,7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8,232	1	105,36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4,888	28	3,411,652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75,637	-	75,4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1,060,844	8	1,190,925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7,308,532	55	7,868,283	58
1780	無形資產		101,427	1	107,6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76,557	2	223,0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536,648	4	496,160	4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223,106	2	228,65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23	-	14,2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6,774	72	10,204,455	75
1XXX	**資產總計**		$ 13,361,662	100	$ 13,616,107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0	1	$ 65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13,374	1	92,803	1
2150	應付票據		88	-	28	-
2170	應付帳款		1,351,242	10	1,240,01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9,718	3	636,0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77,402	4	458,9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872	-	7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	-	3,4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98	-	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559,201	12	1,535,59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282,521	2	189,7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88,761	33	4,807,521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91,819	9	20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486	-	46,2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824,592	51	7,482,462	55
2645	存入保證金		196,528	2	191,20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6,849	-	39,6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90,394	62	7,959,512	59
2XXX	**負債總計**		12,679,155	95	12,767,033	9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3	473,897	4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99,232	3	417,314	3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78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7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699)	(1)	(229,5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34,23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74,214	5	838,894	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293	-	10,180	-
3XXX	**權益總計**		682,507	5	849,074	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361,662	100	$ 13,616,10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5,584,761	100	$ 4,680,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3,639,859)	(65)	(3,029,451)	(65)
5900	營業毛利		1,944,902	35	1,651,184	3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6,346)	(27)	(1,304,124)	(28)
6200	管理費用		(956,034)	(17)	(792,051)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8,147)	-	(1,95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40,527)	(44)	(2,098,130)	(45)
6900	營業損失		(495,625)	(9)	(446,9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20,391	-	16,4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375,088	7	330,420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2,847	1	3,6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十三)及七	(178,925)	(3)	(174,72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9,401	5	175,814	4
7900	**稅前淨損**		(246,224)	(4)	(271,132)	(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4,143	1	35,459	1
8200	**本期淨損**		($ 192,081)	(3)	($ 235,673)	(5)

（續 次 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89)	-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58	-	6,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8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	-	5,9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52	-	(16,2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65)	-	3,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587	-	(13,2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514	-	($ 7,3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567)	(3)	($ 242,991)	(5)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8,257)	(3)	($ 228,5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824)	-	(7,150)	-
	合計		($ 192,081)	(3)	($ 235,67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469)	(3)	($ 234,65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098)	-	(8,336)	-
	合計		($ 166,567)	(3)	($ 242,991)	(5)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7)		($ 4.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1,114,255	$ 17,617	$1,131,872
本期淨損		-	-	-	-	(228,523)	-	-	(228,523)	(7,150)	(235,6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600)	(12,039)	6,507	(6,132)	(1,186)	(7,3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8,336)	(242,99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	(39,807)	-	(3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	(899)	-	-	(899)	899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 10,180	$ 849,074
本期淨損		-	-	-	-	(188,257)	-	-	(188,257)	(3,824)	(192,0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231)	25,861	158	25,788	(274)	25,5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88)	25,861	158	(162,469)	(4,098)	(166,56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2,783)	-	182,783	-	-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703)	28,703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82)	-	-	18,082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五)	-	-	-	-	(2,211)	-	-	(2,211)	2,211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399,232	$ -	$ -	($ 190,699)	($ 19,391)	$ 11,175	$ 674,214	$ 8,293	$ 682,5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6,224)	($ 271,1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二)	1,630,906	1,611,43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0,543	17,9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8,147	1,955
利息費用		178,925	174,72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5,939)	(12,18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5,628)	(3,3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8,317	871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六(七)	1,604	1,181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一)	2,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0,433)	143,715
應收票據淨額		(2,554)	1,739
應收帳款		39,931	(104,8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377)	(10,886)
其他應收款		(27,875)	(16,3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954)	(43,209)
存貨		(208,649)	(295,076)
其他流動資產		(24,350)	15,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71	35,055
應付票據		60	(266)
應付帳款		100,675	58,6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40)	297,125
其他應付款		9,877	78,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475	395
預收款項		(3,430)	(1,399)
其他流動負債		96,191	9,8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8)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060	1,690,685
收取之利息		16,111	11,917
收取之股利		5,628	3,377
支付之利息		(178,925)	(174,72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3,177	(35,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7,051	1,495,458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8,608)	($ 280,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8	1,637
取得無形資產		(24,368)	(72,680)
處分無形資產		99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3,742	(3,5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12	4,7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9,414	48,8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840	35,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443)	(19,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64)	(285,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550,000)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	147,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1,819	2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90,859)	(1,365,95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1,029	(18,1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39,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8,011)	(1,076,9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086	(15,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562	117,3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733	1,143,4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5,295	$ 1,260,7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4年設立，後於99年9月1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1月30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54.6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此修正要求企業對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特定交易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適用該準則規定時，追溯調整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亦即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說明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旅館業務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文創投資及經紀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	100%	1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商場事業	100%	100%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管理顧問	61%	61%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事業	70.38%	66.81%	註1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100%	100%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100%	100%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商場事業	—	100%	註2

註 1：吉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及 110 年 11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6.81%增加為 70.38%及由 65%增加為 66.81%，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註 2：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8,293 及$10,180，故尚無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或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3 年

5. 營業器具於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其中制服及廚具係按 2~4 年平均攤提；其餘營業器具則於實際破損時轉列費用。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1. 商標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商標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3. 設計原型

   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集團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集團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1)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工程收入

(1)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4.餐旅客房收入

餐飲服務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客房住宿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7,649	$ 38,1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62,205	1,075,923
定期存款	115,441	146,623
	$ 1,325,295	$ 1,260,73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13,328 及$14,540，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五)。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36,949	$ 86,363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70	$ 167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949 及$86,36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30	$ 7,276
應收帳款	$ 637,574	$ 677,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22	40,745
減：備抵損失	(11,279)	(5,679)
	$ 705,417	$ 712,420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527,016	$ 3,977	$ 552,263	$ 4,278
31-90天	163,166	4,898	141,685	2,524
91-180天	11,225	332	14,359	474
181天以上	15,289	623	9,792	-
	$ 716,696	$ 9,830	$ 718,099	$ 7,27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610,412 及$5,511。

3.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830 及$7,276；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5,417 及$712,420。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1,140,667	($ 41,562)	$ 1,099,105
在途存貨	46,692	-	46,692
	$ 1,187,359	($ 41,562)	$ 1,145,79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943,372	($ 49,133)	$ 894,239
在途存貨	42,909	-	42,909
	$ 986,281	($ 49,133)	$ 937,148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21,361	$ 865,766
專櫃營業成本	1,625,425	1,598,491
工程成本	204,482	181,217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15,000	214,496
其他營業成本	177,716	160,863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6,054)	8,218
存貨盤損	156	203
報廢損失	1,773	197
	$ 3,639,859	$ 3,029,45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3,328	$ 14,540
其他應收款	57,386	29,683
應收退稅款	-	35,523
	$ 70,714	$ 79,746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64,462	$ 64,462
評價調整	11,175	11,017
	$ 75,637	$ 75,47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5,637 及$75,4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8	$ 6,50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28	$ 3,37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7,825	$ 8,970	$ 2,591,449	$ 21,299	$ 10,640	$ 247,763	$ 76,646	$ 3,164,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294)	(6,494)	(1,646,380)	(15,274)	-	(158,679)	(50,546)	(1,973,667)
	$ 111,531	$ 2,476	$ 945,069	$ 6,025	$ 10,640	$ 89,084	$ 26,100	$ 1,190,925
1月1日	$ 111,531	$ 2,476	$ 945,069	$ 6,025	$ 10,640	$ 89,084	$ 26,100	$ 1,190,925
增添	5,819	-	26,997	141	1,287	2,278	91,565	128,087
重分類	-	-	(4,968)	-	-	-	-	(4,968)
處分及報廢	(1,112)	-	(5,778)	(82)	-	(6,893)	-	(13,865)
折舊費用	(34,052)	(721)	(185,626)	(2,242)	-	(27,733)	-	(250,374)
移轉	11,964	-	490	3,214	-	46,487	(62,155)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1,604)	-	-	(1,604)
淨兌換差額	199	-	12,091	-	-	273	80	12,643
12月31日	$ 94,349	$ 1,755	$ 788,275	$ 7,056	$ 10,323	$ 103,496	$ 55,590	$ 1,060,844
12月31日								
成本	$ 221,000	$ 8,970	$ 2,609,548	$ 23,101	$ 10,323	$ 287,330	$ 55,590	$ 3,215,86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6,651)	(7,215)	(1,821,273)	(16,045)	-	(183,834)	-	(2,155,018)
	$ 94,349	$ 1,755	$ 788,275	$ 7,056	$ 10,323	$ 103,496	$ 55,590	$ 1,060,844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37,253	$ 8,357	$ 2,497,419	$ 21,936	$ 11,320	$ 209,772	$ 193,213	$ 3,0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807)	(5,716)	(1,580,445)	(14,035)	-	(139,495)	(50,930)	(1,866,428)
	$ 61,446	$ 2,641	$ 916,974	$ 7,901	$ 11,320	$ 70,277	$ 142,283	$ 1,212,842
1月1日	$ 61,446	$ 2,641	$ 916,974	$ 7,901	$ 11,320	$ 70,277	$ 142,283	$ 1,212,842
增添	4,151	-	135,383	-	501	11,921	110,860	262,816
重分類	-	-	(14,967)	-	-	-	-	(14,967)
處分及報廢	(175)	-	(1,461)	(18)	-	(854)	-	(2,508)
折舊費用	(22,239)	(778)	(211,372)	(2,681)	-	(23,393)	-	(260,463)
移轉	68,597	613	125,629	869	-	31,292	(227,000)	-
營業器具轉列費用數	-	-	-	-	(1,181)	-	-	(1,181)
淨兌換差額	(249)	-	(5,117)	(46)	-	(159)	(43)	(5,614)
12月31日	$ 111,531	$ 2,476	$ 945,069	$ 6,025	$ 10,640	$ 89,084	$ 26,100	$ 1,190,925
12月31日								
成本	$ 207,825	$ 8,970	$ 2,591,449	$ 21,299	$ 10,640	$ 247,763	$ 76,646	$ 3,164,592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294)	(6,494)	(1,646,380)	(15,274)	-	(158,679)	(50,546)	(1,973,667)
	$ 111,531	$ 2,476	$ 945,069	$ 6,025	$ 10,640	$ 89,084	$ 26,100	$ 1,190,925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308,532	$ 7,868,283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80,532	$ 1,350,967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10,402 及$239,50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153,752	$ 163,3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490	37,81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3,226	14,17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14,026	100,281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60,043	424,432
租賃修改損失	2,187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13,353 及$1,681,537。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6.3%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集團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140。

(3)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損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金額分別為$128,098 及$198,423。

8.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878,355 及$3,569,327。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本集團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921	$ 3,825

(2)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471	$ 3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3,352	135,139
超過5年	71,674	104,879
	$ 274,497	$ 273,114

(3)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9,471	$ 235,026	$ 33,096	$ 240,018
未賺得融資收益	(4,402)	(11,920)	(3,388)	(11,359)
租賃投資淨額	$ 35,069	$ 223,106	$ 29,708	$ 228,659

3.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

(1)本集團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固定租金收入	$ 68,329	$ 53,703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387,793	366,904
	$ 456,122	$ 420,607

(2)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665	$ 57,44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360	81,159
超過5年	-	6,039
	$ 133,025	$ 144,647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2.122%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0,000	1.10%～1.1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12,725 及$8,729。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7,584	$ 155,282
應付設備款	43,582	46,882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71,111	69,281
應付租金	3,254	6,031
應付營業稅	13,423	12,212
應付維修費	12,878	19,833
其他	165,570	149,464
	$ 477,402	$ 458,985

(十二)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83,417	$ 164,658
預收款項	3,265	2,402
代收款	73,265	3,872
其他	22,574	18,828
	$ 282,521	$ 189,760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0	2.025%~2.2304%	無
應付商業本票	498,934	2.0337%~2.208%	無
減：借款折價	(7,115)		
	$ 1,191,819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250%	無

1. 本集團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4 月簽訂一聯合授信合約，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上述聯合授信合約部分借款額度係為購置電腦軟體、機器設備費用及營業據點裝修費用以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
   (2)本集團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須維持特定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承諾。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動用發行商業本票保證、甲項授信及戊項授信分別為$500,000、$500,000 及 46,574 外，其餘聯合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上述商業本票發行天期至少為 60 天，最長不得逾 180 天，額度得循環動用，並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未受償本金餘額，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未受償本金餘額之 10%，剩餘未受償本金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全數清償；戊項授信為應收保證款項，於授信期間內申請開立履約保證書(函)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254 及$774。

(十四)退休金

1.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33	$ 42,9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3,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29	$ 39,0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301	(28)	273
	43,898	(3,972)	39,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6)	(2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10)	-	(2,210)
經驗調整	2,765	-	2,765
	555	(266)	289
提撥退休基金	-	(3,786)	(3,786)
支付退休金	(3,420)	3,420	-
12月31日	$ 41,033	($ 4,604)	$ 36,429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3)	153
	42,175	(3,095)	39,0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0)	-	(1,250)
經驗調整	2,027	-	2,027
	817	(67)	750
提撥退休基金	-	(782)	(782)
12月3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3)	$ 900	$ 745	($ 68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2)	$ 1,005	$ 966	($ 8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8。

(7)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其他海外公司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6,350 及$38,571。

(十五)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1	
特別盈餘公積	9,343	
現金股利	39,807	$ 0.84
	$ 54,661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82,783、特別盈餘公積$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8,082 彌補虧損，共計$229,568。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90,699 彌補虧損。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128,639	$ 4,260,028
專櫃租賃收入	456,122	420,607
	$ 5,584,761	$ 4,680,635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1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3,825,744	$1,124,590	$ 178,305	$ 5,128,6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25,744	$ 842,449	$ 116,529	$ 4,784,72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2,141	61,776	343,917
	$ 3,825,744	$1,124,590	$ 178,305	$ 5,128,639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旅館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4,260,02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284,027	$ 620,005	$ 71,974	$ 3,976,00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0,615	23,407	284,022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4,260,028

2.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97,352	$ 36,919	$ 180,634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26,031	$ 47,301	$ 19,236
預收客戶款項	87,343	45,502	38,512
	$ 113,374	$ 92,803	$ 57,74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45,440	$ 19,236
預收客戶款項	31,720	21,962
	$ 77,160	$ 41,198

(3)本集團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九)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48	$ 8,1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70	167
其他利息收入	8,373	8,084
	$ 20,391	$ 16,439

(二十)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5,628	$ 3,377
管理服務收入	310,974	234,425
政府補助收入(註)	16,574	51,371
其他收入－其他	41,912	41,247
	$ 375,088	$ 330,420

註：本集團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10,976 及$46,462。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317)	($ 871)
租賃修改損失	(2,187)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12)	2,77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663	1,768
	$ 32,847	$ 3,676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8,783	$ 878,044	$ 956,827
勞健保費用	9,346	96,665	106,011
退休金費用	4,508	42,720	47,228
其他用人費用	9,248	48,531	57,779
折舊費用	1,519,304	111,602	1,630,906
攤銷費用	7,373	23,170	30,543
	$ 1,628,562	$ 1,200,732	$ 2,829,294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209	$ 765,943	$ 828,152
勞健保費用	7,434	80,779	88,213
退休金費用	3,578	35,743	39,321
其他用人費用	5,602	39,356	44,958
折舊費用	1,524,683	86,747	1,611,430
攤銷費用	5,187	12,747	17,934
	$ 1,608,693	$ 1,021,315	$ 2,630,00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5	$ 25,2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91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649)	(59,779)
所得稅利益	($ 54,143)	($ 35,45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65	($ 3,0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	(58)	(150)
	$ 6,407	($ 3,160)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18	($ 42,689)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16,382	5,30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00)	(14,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6,314)	17,69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71	(919)
所得稅利益	($ 54,143)	($ 35,45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22	($ 710)	$ -	$ -	$ 8,312
資產減損損失	1,393	(120)	-	-	1,273
租賃財稅差異	50,892	(3,828)	-	1,587	48,651
折舊財稅差異	29,151	1,886	-	3,615	34,652
應付未休假獎金	9,014	240	-	-	9,2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11	(582)	58	-	7,2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51)	-	-	-
備抵呆帳超限	-	940	-	-	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3	-	(6,465)	-	4,848
除役負債	7,021	409	-	-	7,430
-虧損扣抵	97,387	56,585	-	(62)	153,910
合計	223,055	54,769	(6,407)	5,140	276,5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0)	$ -	$ -	($ 120)
小計	-	(120)	-	-	(120)
合計	$223,055	$ 54,649	($ 6,407)	$ 5,140	$276,43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淨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418	$ 604	$ -	$ -	$ 9,022
資產減損損失	1,513	(120)	-	-	1,393
租賃財稅差異	51,544	(9)	-	(643)	50,892
折舊財稅差異	25,259	4,928	-	(1,036)	29,151
應付未休假獎金	5,635	3,379	-	-	9,0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67	(6)	150	-	7,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	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3	-	3,010	-	11,313
除役負債	7,608	(587)	-	-	7,021
-虧損扣抵	46,338	51,051	-	(2)	97,387
小計	162,285	59,291	3,160	(1,681)	223,0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 488	$ -	$ -	$ -
小計	(488)	488	-	-	-
合計	$161,797	$ 59,779	$ 3,160	($ 1,681)	$223,055

4. 本集團評估課稅損失具未來抵稅效益，其中本集團國內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3,067	92,392	52,2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82,864	379,487	113,412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95,727	290,099	14,565	民國12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2年度	$ 59,854	$ 11,237	$ 11,237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4年度	11,659	11,659	11,659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31,648	31,648	31,648	民國115年度
民國106年度	53,713	53,713	53,713	民國116年度
民國107年度	26,716	26,716	26,716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8年度	171,840	166,212	71,784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93,067	92,392	52,291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365,164	361,787	15,204	民國120年度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1,178	$ 420,073

6.本公司及子公司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與吉祜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四)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88,257)	47,390	($ 3.9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8,523)	47,390	($ 4.8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五)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吉祜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及 110 年 11 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分別增加 3.57%及 1.81%股權。該交易分別增加非控制權益$2,211 及$899，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分別減少$2,211 及$899。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吉祜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非控制權益投入之現金	$ -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增加	2,211
保留盈餘減少-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211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8,087	$ 262,8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6,882	79,15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6,235)	(46,882)
減：重分類	(20,126)	(14,967)
本期支付現金	$ 108,608	$ 280,125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650,000	$ 200,000	$ 9,018,057	$ 191,20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0)	991,819	(1,490,859)	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3,498	4,2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753,097	-
12月31日	$ 100,000	$ 1,191,819	$ 8,383,793	$ 196,528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3,000	$ -	$ 10,374,981	$ 210,92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000	200,000	(1,365,953)	(18,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2,843)	(1,55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872	-
12月31日	$ 650,000	$ 200,000	$ 9,018,057	$ 191,2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註)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頤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頤宗)	〃
誼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誼力)	本集團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瑞品有限公司(瑞品)	〃
誠品書店(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蘇州誠品)	〃
蘇州工業園區旺和發展有限公司(蘇州旺和)	〃
蘇州正格商貿有限公司(蘇州正格)	〃
蘇州朋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蘇州朋生)	〃
誠品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誠品中控)	〃
Foli Interior Design Malaysia Sdn.Bhd.(誼力Malaysia)	〃
Eslite Malaysia Sdn.Bhd.(誠品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更名為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一最終母公司	$ 6,488	$ 2,964
一兄弟公司	-	98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63	351
專櫃營業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1,954	10,973
一兄弟公司	1,533	2,876
專櫃租賃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96,754	177,034
一兄弟公司	163,377	162,333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89,745	171,689
一兄弟公司	7,439	7,476
一其他關係人	114	110
其他營業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6,312	11,267
一兄弟公司	3,326	17,715
	$ 597,305	$ 564,886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商品及勞務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表列營業成本		
商標授權費：		
－最終母公司	$ 99,201	$ 56,020
－兄弟公司	14,175	18,473
進貨：		
－最終母公司		
誠品	759,529	673,370
表列營業費用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最終母公司		
誠品	133,831	157,566
－兄弟公司	39,750	27,67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796	1,440
	$ 1,051,282	$ 934,544

(1)商標授權

A.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B.香港誠生與香港誠文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香港誠文授權香港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C.誠品旅館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誠品授權誠品旅館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不可轉讓第三人，但得以對特定使用方式、項目、範圍等個案授權之方式，再授權第三人(再被授權人)使用，該再被授權人不得再轉授權。

D.蘇州誠生與蘇州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蘇州誠品授權蘇州誠生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E.誠生Malaysia與誠品Malaysia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誠品Malaysia授權誠生Malaysia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F.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276,814	$ 192,697
一兄弟公司	16,891	14,072
	$ 293,705	$ 206,769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最終母公司	$ 74,239	$ 29,708
一兄弟公司	4,876	11,013
一其他關係人	5	17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2	7
小計	79,122	40,745
其他應收款-		
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95,003	$ 50,829
一兄弟公司		
香港誠文	99,421	92,903
其他	5,809	12,239
小計	200,233	155,971
合計	$ 279,355	$ 196,716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34,164	$ 452,958
一兄弟公司	105,554	183,137
小計	439,718	636,095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及服務費等		
一最終母公司	$ 6,242	$ 649
一兄弟公司	49,630	96
小計	55,872	745
合計	$ 495,590	$ 636,840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一最終母公司	$ 62	$ 89,553
一兄弟公司		
誼力	22,408	37,755
其他	206	-
	$ 22,676	$ 127,30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兄弟公司	$ 1,265	$ -
最終母公司	293	1,714
	$ 1,558	$ 1,714

(3)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51,472	$ 15,570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或依營業總額採固定及抽成租金計算。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台詮
建北辦公室	誠品
蘇州商場	蘇州旺和

(2)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最終母公司	$ 552	$ 4,290
－兄弟公司	78,544	73,812
	$ 79,096	$ 78,102
租賃負債-非流動		
－最終母公司	$ -	$ 1,478
－兄弟公司	365,978	439,012
	$ 365,978	$ 440,490

B.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8	$ 108
－兄弟公司		
蘇州旺和	23,006	20,073
其他	145	189
	$ 23,199	$ 20,370

8. 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99,211	$ 92,903

B.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香港誠文	$ 1,186	$ 1,695

對兄弟公司香港誠文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0%與2.1%及2.1%收取。

9.背書保證

(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最終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2)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最終母公司為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3)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兄弟公司誼力為本集團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98,600及$399,721。

(4)民國111年12月31日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之聯合授信合約提供連帶保證額度為$2,50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384	$ 32,312
退職後福利	648	540
	$ 36,032	$ 32,8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活期存款	$ 13,328	$ 14,540	信託基金及特殊用途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36,949	86,363	租賃履約保證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536,648	496,160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 586,925	$ 597,063	

本集團發行之商品禮券，為符合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已於元大商業銀行開立信託專戶，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於上述專戶之金額分別為$13,328及$5,89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628,777。

2. 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8,854	$ 13,379
無形資產	13,222	9,886
	$ 212,076	$ 23,265

3.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154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祜)於民國 107 年 5 月與猿田彦珈琲株式会社簽署授權合約，同意將商標及相關技術專屬授權予吉祜。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吉祜須先支付初始權利金，表列「無形資產」，後續按季度營業收入及年度稅後淨利標準達成狀況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5. 本公司與株式会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5,637	$ 75,4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5,295	1,260,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49	86,363
應收票據	9,830	7,2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05,417	712,4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8,175	258,367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270,947	235,717
存出保證金	536,648	496,160
	$ 3,218,898	$ 3,132,5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88	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0,960	1,876,1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3,274	459,730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417	164,658
長期借款	1,191,819	200,000
存入保證金	196,528	191,205
	$ 3,996,086	$ 3,541,733
租賃負債	$ 8,383,793	$ 9,018,057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歐

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日圓及馬來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3,465	3.94	$ 13,652	1%	$137	$ -
美金：新台幣	811	30.71	24,906	1%	24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2	30.71	$ 20,023	1%	$200	$ -
歐元：新台幣	528	32.72	17,276	1%	173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港幣	$21,598	1.22	$ 93,541	1%	$935	$ -
港幣：新台幣	3,074	3.55	10,913	1%	109	-
美金：新台幣	74	27.68	2,048	1%	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24	27.68	$ 25,576	1%	$256	$ -
英鎊：新台幣	319	37.30	11,899	1%	119	-
歐元：新台幣	157	31.32	4,917	1%	49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71	$ 1,304
日圓：新台幣	-	0.23	(408)
歐元：新台幣	-	32.72	(373)
港幣：新台幣	-	3.94	254
英鎊：新台幣	-	37.09	(149)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圓：新台幣	$ -	0.24	($ 362)
港幣：新台幣	-	3.55	(291)
歐元：新台幣	-	31.32	(142)
人民幣：港幣	-	1.22	3,050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756 及$75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A)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566,438及$490,747，備抵損失分別為$396及$344。

(B)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4%~0.39%	1.93%~2.8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7,088	$ 15,548	$ 1,321	$153,957
備抵損失	$ 3,037	$ 1,830	$ 1,321	$ 6,188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2%~1.00%	2.78%~4.9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993	$ 23,868	$ 1,189	$225,050
備抵損失	$ 331	$ 1,225	$ 1,189	$ 2,745

(C)本集團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6,131 及$9,578，備抵損失分別為$4,695 及$2,590。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679	$ 5,511
減損損失提列	8,147	1,955
沖銷	(2,592)	(1,761)
匯率影響數	45	(26)
12月31日	$ 11,279	$ 5,679

I.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49	$ -	$ -	$ 36,949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363	$ -	$ -	$ 86,36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 3 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統籌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733,842	$ 1,336,215
一年以上到期	1,453,426	-
	$ 3,187,268	$ 1,336,215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票據	88	-	-	-	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90,960	-	-	-	1,790,9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3,274	-	-	-	533,274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83,417	-	-	-	183,417
長期借款	500,000	-	-	700,000	1,200,000
租賃負債	426,836	1,283,492	1,221,462	6,108,106	9,039,89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 650,000
應付票據	28	-	-	-	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76,112	-	-	-	1,876,11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59,730	-	-	-	459,730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4,658	-	-	-	164,658
長期借款	-	-	-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434,900	1,220,241	1,614,009	6,346,433	9,615,583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637	$ 75,63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5,479	$ 75,479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

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集團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75,47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
12月31日	$	75,637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8,9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7
12月31日	$	75,479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

9. 有關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6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評價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5,47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分析	不適用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

本集團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採取封閉式管理及旅遊限制，致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整體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現階段各國已逐漸放寬防疫及邊境管制政策，消費力逐漸回溫，但本年度於新一波疫情升級影響期間，本集團配合當地政府政策，縮減商場營業時間或暫時停止營業，並依防疫規定進行清消及調整商場餐飲服務等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直接影響本集團實體通路商場之消費人流及業績。為因應疫情影響，本集團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集團在符合防疫政策下，滾動式調整營業時間及餐飲服務限制，並持續精進經營實績，鞏固既有客群及加強會員黏著度，同時穩定及強化集團較不受疫情影響之餐廚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推動網路零售業務及開展社區小型店，將商品銷售及服務以不受限物理面積之方式深入消費者生活，並搭配現有集團資源，增加商品總類，進行商品優惠行銷專案，優化金流及物流，以因應疫情影響而轉變之消費行為，強化線上線下整合之全通路發展事業。

2. 政府紓困及降租協商

本集團已陸續取得政府提供之薪資、營運資金及租金減免等各項補貼，並持續積極向商場之承租業主爭取租金減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二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事業群別之角度經營業務，評估全通路發展事業群、餐旅事業群及旅館事業群之營運績效。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　計
部門收入	$ 4,281,866	$ 1,124,590	$ 178,305	$ -	$ 5,584,761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456,122)	-	-	-	(456,122)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825,744	$ 1,124,590	$ 178,305	$ -	$ 5,128,639
部門營業淨(損)益	($ 194,211)	$ 162,425	($ 104,570)	($ 721)	($ 137,077)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509,760	$ 11,478	$ 71,600	$ -	$ 1,592,838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群	餐旅事業群	旅館事業群	其他	合　計
部門收入	$ 3,704,634	$ 880,620	$ 95,381	$ -	$ 4,680,635
部門收入-專櫃租賃收入	(420,607)	-	-	-	(420,607)
部門收入-部門客戶合約之收入	$ 3,284,027	$ 880,620	$ 95,381	$ -	$ 4,260,028
部門營業淨(損)益	($ 50,541)	$ 110,065	($ 139,681)	($ 309)	($ 80,466)
部門營業淨(損)益包含折舊及攤銷	$ 1,493,409	$ 12,446	$ 73,225	$ -	$ 1,579,08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應報導部門稅前淨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36,356)	($ 80,15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721)	(309)
營運部門合計	(137,077)	(80,466)
折舊及攤銷	(68,611)	(50,284)
財務成本	(178,925)	(174,721)
利息收入	20,391	16,439
其他營運費用	(289,937)	(316,196)
其他項目	407,935	334,09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246,224)	($ 271,132)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全通路銷售服務	$ 3,913,832	$ 3,347,386
餐旅收入	1,245,959	934,124
其他	424,970	399,125
	$ 5,584,761	$ 4,680,635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910,853	$ 6,917,006	$ 3,917,639	$ 8,090,281
香港	400,949	857,552	427,318	699,879
大陸	268,944	328,979	324,633	388,977
日本	294	-	11,045	1,965
馬來西亞	3,721	381,289	-	-
	$ 5,584,761	$ 8,484,826	$ 4,680,635	$ 9,181,102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均未達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之 10%，故無需揭露。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650	20,277	20,277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7,376	727,376	
2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819	50,692	41,911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5,072	215,072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600	98,450	98,450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917	214,917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88	7,088	7,088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917	214,9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674,214	$ 50,000	$ 50,000	$ 2,923	$ -	7.41%	$ 674,214	N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	674,214	8,956	8,537	8,537	-	1.26%	674,21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62,137	0.80%	$ 62,137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 206,967	4.3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111,706)	7.43%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189,745	4.0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64,165	9.75%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759,529	24.12%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84,777)	5.64%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銷貨收入	154,417	38.5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42,516)	36.23%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00,401	不適用	$ -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459	不適用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540,682	$ 96,894	$ 96,8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80,000	150,000	28,000,000	100	83,468	(80,508)	(79,7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14,581	(7,677)	(7,6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15,260	(5,907)	(5,9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1,000	10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8,829	14,985	4,200,100	100	(4,604)	(30,045)	(30,0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537,294	96,69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1,830	(4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45,750	38,750	4,575,000	70.38	1,733	(11,11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2）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7,304	(2)	$ 63,565	$ -	$ -	$ 63,565	($ 22,344)	100	($ 22,344)	$ 181,844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6,120	(2)	74,062	-	-	74,062	134,525	100	134,525	(20,85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8,488	(2)	55,616	-	-	55,616	614	100	614	53,768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8,160	(3)	-	-	-	-	34,533	-	34,533	-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至114年11月23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8：業已辦理清算完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499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電子商務收入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電子商務業務，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處理相關交易資訊，從訂單成立後均由系統控管，以系統彙總方式將銷售資料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並產生銷貨收入分錄。此交易模式交易量大且客戶分散，銷貨資料高度仰賴系統間拋轉及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子商務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線上銷售系統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應用系統控制。
2. 測試訂單成立及銷售資料拋轉之正確性，並抽查其訂單金額與會計資訊系統收入認列一致，確認銷售金額正確性。
3. 核對帳列訂單應收帳款金額之沖轉與代收業者撥款金額是否一致。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pwc 資誠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業，營運商場之房屋及建築主要採租賃方式取得再部分出租予專櫃，每年租賃合約之新增及條件變更，涉及會計處理較為繁複且金額影響數係屬重大，致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新增及修改認列金額之正確性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租賃合約新增及修改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抽樣並複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相關條款內容，確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算表中所列示之交易金額及租賃期間一致。
3. 抽核新增及修改之租賃合約，並重新執行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損益之計算，確認帳務處理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於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8,844	5	$ 426,329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36,949	1	82,68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97,352	1	36,9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830	-	7,27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71,293	6	622,32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6,732	1	31,74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35,069	-	29,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09,644	1	159,726	2
130X	存貨	六(四)	1,142,557	11	932,57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八	2,748	-	41,35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872	1	82,7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80,890	27	2,453,387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2,137	1	61,9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54,992	6	502,8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895,930	9	985,707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955,325	49	5,948,843	55
1780	無形資產		92,979	1	99,19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2,080	1	113,76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59,361	4	337,794	3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	223,106	2	228,6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85,910	73	8,278,796	77
1XXX	**資產總計**		$ 10,066,800	100	$ 10,732,183	100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0,000	1	$ 65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83,678	1	71,500	1
2150	應付票據		88	-	10	-
2170	應付帳款		1,167,781	12	1,053,58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34,974	3	461,865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1,591	4	369,76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151	-	10,518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298	-	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161,513	12	1,223,604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252,645	2	161,8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17,719	35	4,002,736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91,819	12	200,00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5,002	-	23,25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14,130	45	5,513,760	5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36,429	-	39,0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343	1	113,91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5,024	-	5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74,867	58	5,890,553	55
2XXX	**負債總計**		9,392,586	93	9,893,289	92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73,897	5	473,897	4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399,232	4	417,314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82,7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8,70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699)	(2)	(229,56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216)	-	(34,235)	-
3XXX	**權益總計**		674,214	7	838,894	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66,800	100	$ 10,732,18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度 金額	%	110 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731,305	100	$ 3,788,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及七	(3,149,057)	(66)	(2,515,818)	(66)
5900	營業毛利		1,582,248	34	1,272,379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98,990)	(26)	(1,031,173)	(27)
6200	管理費用		(810,494)	(17)	(675,395)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555)	-	(2,56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19,039)	(43)	(1,709,132)	(45)
6900	營業損失		(436,791)	(9)	(436,75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8,985	-	7,1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47,090	7	296,213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56)	-	(94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一)(十四)及七	(110,459)	(2)	(110,33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29)	(1)	(38,5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931	4	153,461	4
7900	**稅前淨損**		(222,860)	(5)	(283,292)	(7)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四)	34,603	1	54,769	1
8200	**本期淨損**		($ 188,257)	(4)	($ 228,52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289)	-	($ 7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158	-	6,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8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	-	5,90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326	1	(15,0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465)	-	3,0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61	1	(12,0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88	1	($ 6,1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469)	(3)	($ 234,655)	(6)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97)		($ 4.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77,272	$ 19,360	$ 55,115	($ 33,213)	$ 4,510	$ 1,114,255
本期淨利		-	-	-	-	(228,523)	-	-	(228,5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600)	(12,039)	6,507	(6,1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9,123)	(12,039)	6,507	(234,65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11	-	(5,5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343	(9,343)	-	-	-
現金股利		-	-	-	-	(39,807)	-	-	(39,8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	(899)	-	-	(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3,897	$ 417,314	$ 182,783	$ 28,703	($ 229,568)	($ 45,252)	$ 11,017	$ 838,894
本期淨利		-	-	-	-	(188,257)	-	-	(188,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二十四)	-	-	-	-	(231)	25,861	158	25,7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8,488)	25,861	158	(162,46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82,783)	-	182,783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8,703)	28,703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8,082)	-	-	18,082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七)	-	-	-	-	(2,211)	-	-	(2,21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3,897	$ 399,232	$ -	$ -	($ 190,699)	($ 19,391)	$ 11,175	$ 674,2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2,860)	($ 283,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295,985	1,253,37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8,220	14,592
預期信用減損數	十二(二)	9,555	2,564
利息費用		110,459	110,338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417)	(4,551)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5,628)	(3,3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429	38,5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634	2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九)(二十二)	2,1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60,433)	144,958
應收票據		(2,554)	1,739
應收帳款		41,474	(163,57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4,990)	(24,621)
其他應收款		2,909	(3,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17)	(41,995)
存貨		(209,979)	(299,514)
其他流動資產		(26,551)	13,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178	37,492
應付票據		78	(284)
應付帳款		114,194	95,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891)	221,665
其他應付款		11,221	125,1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80	10,168
其他流動負債		90,777	9,5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8)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	(1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2,995	1,254,419
收取之利息		6,590	4,287
收取之股利		5,628	3,377
支付之利息		(110,459)	(110,338)
退還(支付)所得稅		34,952	(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9,706	1,151,446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 143,844)	($ 14,9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00,085)	(240,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	253
取得無形資產		(22,066)	(72,058)
處分無形資產		59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七	97,000	(97,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8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5,734	48,8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4,840	35,1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186)	(16,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251)	(350,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550,000)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991,819	2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184,188)	(1,059,33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1,571)	(8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39,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40)	(750,0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515	51,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329	375,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844	$ 426,3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旻潔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鄭書欣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設立，後於 99 年 9 月 1 日受讓母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原商場事業部、餐旅事業部及不動產事業部之相關資產、負債及營業，而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文化創意通路業、商場委託經營及管理顧問業務、各類旅館用品設備之買賣進口、各類廚房用具及設備買賣與安裝、各類食品之進口代理及零售、咖啡館及餐廳業務、網路零售業、物流倉儲服務之經營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其綜合持有本公司 54.67%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通訊設備	2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2 年~20 年
辦公設備	3 年~6 年
其他設備	2 年~13 年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及設計原型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8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劃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本公司為文化創意通路事業，並經營銷售餐旅相關設備業務及產品等。

1. 專櫃營業收入

收入於專櫃出售其貨品時確認，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本公司之交易型態並未曝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此類交易係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自營銷貨收入

(1)收入來自於電子商務及實體通路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工程收入

(1)工程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公司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4)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527	$ 32,8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50,317	393,451
	$ 488,844	$ 426,329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36,949	$ 82,683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353	$ 152

2.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949 及$82,683。

3.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830	$ 7,276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82,572	$ 625,4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32	31,742
減：備抵損失	(11,279)	(3,093)
	$ 648,025	$ 654,064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30天內	$ 495,601	$ 3,977	$ 515,385	$ 4,278
31-90天	140,194	4,898	121,606	2,524
91-180天	9,711	332	13,124	474
181天以上	13,798	623	7,042	-
	$ 659,304	$ 9,830	$ 657,157	$ 7,276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479,543 及$2,093。

3.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830 及$7,276；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8,025 及$654,06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1,137,427	($ 41,562)	$ 1,095,865
在途存貨	46,692	-	46,692
	$ 1,184,119	($ 41,562)	$ 1,142,557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一般商品	$ 934,782	($ 45,113)	$ 889,669
在途存貨	42,909	-	42,909
	$ 977,691	($ 45,113)	$ 932,578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0,898	$ 828,551
專櫃營業成本	1,350,911	1,286,747
工程成本	204,482	181,217
物流倉儲服務成本	215,000	214,496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13)	4,466
存貨盤損	86	144
報廢損失	293	197
	$ 3,149,057	$ 2,515,818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回升利益。

(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2,748	$ 5,831
應收退稅款	-	35,523
	$ 2,748	$ 41,354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50,962	$ 50,962
評價調整	11,175	11,017
	$ 62,137	$ 61,979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2,137 及$61,97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及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8	$ 6,507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628	$ 3,377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 540,682	$ 409,718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69	33,174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4,581	24,467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15,260	22,034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90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Bhd.	(4,604)	12,474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4	-
	$ 654,992	$ 502,857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吉祜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及 110 年 11 月增資發行普通股，由另一子公司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以現金方式全數認購，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致持股比例分別由 66.81%增加為 70.38%及由 65%增加為 66.81%，本公司因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分別調減保留盈餘 $2,211 及$89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2,629	$ 8,969	$ 2,010,640	$ 13,130	$ 193,300	$ 25,617	$ 2,424,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47)	(6,494)	(1,226,017)	(8,174)	(132,346)	-	(1,438,578)
	$ 107,082	$ 2,475	$ 784,623	$ 4,956	$ 60,954	$ 25,617	$ 985,707
1月1日	$ 107,082	$ 2,475	$ 784,623	$ 4,956	$ 60,954	$ 25,617	$ 985,707
增添	4,962	-	26,509	-	2,007	85,860	119,338
重分類	-	-	(4,968)	-	-	-	(4,968)
處分及報廢	(163)	-	(499)	(3)	(266)	-	(931)
折舊費用	(31,819)	(720)	(144,182)	(1,822)	(24,673)	-	(203,216)
移轉	10,442	-	185	3,186	44,310	(58,123)	-
12月31日	$ 90,504	$ 1,755	$ 661,668	$ 6,317	$ 82,332	$ 53,354	$ 895,930
12月31日							
成本	$ 186,788	$ 8,969	$ 2,026,664	$ 16,543	$ 241,601	$ 53,354	$ 2,533,9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96,284)	(7,214)	(1,364,996)	(10,226)	(159,269)	-	(1,637,989)
	$ 90,504	$ 1,755	$ 661,668	$ 6,317	$ 82,332	$ 53,354	$ 895,930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02,905	$ 8,356	$ 1,827,209	$ 12,358	$ 156,928	$ 138,086	$ 2,245,8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066)	(5,716)	(1,112,549)	(6,550)	(115,169)	-	(1,287,050)
	$ 55,839	$ 2,640	$ 714,660	$ 5,808	$ 41,759	$ 138,086	$ 958,792
1月1日	$ 55,839	$ 2,640	$ 714,660	$ 5,808	$ 41,759	$ 138,086	$ 958,792
增添	3,151	-	116,561	-	11,500	102,372	233,584
重分類	-	-	(13,873)	-	-	-	(13,873)
處分及報廢	(118)	-	(62)	(1)	(100)	-	(281)
折舊費用	(19,369)	(778)	(152,769)	(1,642)	(17,957)	-	(192,515)
移轉	67,579	613	120,106	791	25,752	(214,841)	-
12月31日	$ 107,082	$ 2,475	$ 784,623	$ 4,956	$ 60,954	$ 25,617	$ 985,707
12月31日							
成本	$ 172,629	$ 8,969	$ 2,010,640	$ 13,130	$ 193,300	$ 25,617	$ 2,424,285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547)	(6,494)	(1,226,017)	(8,174)	(132,346)	-	(1,438,578)
	$ 107,082	$ 2,475	$ 784,623	$ 4,956	$ 60,954	$ 25,617	$ 985,707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公司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與營業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營業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955,325	$ 5,948,843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92,769	$ 1,060,863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17,210 及$104,5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 85,282	$ 99,36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947	28,19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737	11,17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12,305	97,40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282,772	243,965
租賃修改損失	2,187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26,459 及$1,295,477。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營業點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7.9%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當本公司內與變動租賃合約相關之專櫃銷貨收入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1,123。

(3)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70,318 及$145,135 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8. 本公司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營業據點，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4,833,128 及$3,088,381。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出租標的資產主要係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之融資租賃：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租賃期間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

(1)本公司與融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3,921	$ 3,825

(2)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471	$ 33,09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63,352	135,139
超過5年	71,674	104,879
	$ 274,497	$ 273,114

(3)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9,471	$ 235,026
未賺得融資收益	(4,402)	(11,920)
租賃投資淨額	$ 35,069	$ 223,106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33,096	$ 240,018
未賺得融資收益	(3,388)	(11,359)
租賃投資淨額	$ 29,708	$ 228,659

3.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

(1)本公司與營業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固定租金收入	$ 57,910	$ 38,518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220,941	201,622
	$ 278,851	$ 240,140

(2)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6,331	$ 40,669
超過1年不超過5年	35,638	38,863
超過5年	-	6,039
	$ 81,969	$ 85,571

(十一)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2.122%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50,000	1.10%~1.15%	無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短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 $12,725 及$8,729。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9,940	$ 127,364
應付設備款	41,748	30,116
應付租金	3,049	5,804
應付水電瓦斯	6,113	5,557
應付維護修繕費	12,816	16,225
應付營業稅	11,634	11,838
應付勞健保費與退休金	67,970	64,921
其他	108,321	107,935
	$ 391,591	$ 369,760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禮券	$ 160,361	$ 143,748
預收款項	2,049	489
代收款	71,543	-
其他	18,692	17,631
	$ 252,645	$ 161,868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00,000	2.025%~2.2304%	無
應付商業本票	498,934	2.0337%~2.208%	無
減：借款折價	(7,115)		
	$ 1,191,819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00,000	1.25%	無

1. 本公司簽訂一中期授信合約書，授信期間為民國 110 年 7 月至 113 年 7 月，借款額度$200,000，並約定每月償還利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簽訂一聯合授信合約，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任統籌主辦銀行暨管理銀行，授信總額度為$2,500,000，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1)上述聯合授信合約部分借款額度係為購置電腦軟體、機器設備費用及營業據點裝修費用以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暨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
   (2)本公司於聯合授信合約存續期間，須維持特定流動比率、淨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之財務承諾。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動用發行商業本票保證、甲項授信及戊項授信分別為$500,000、$500,000 及 46,574 外，其餘聯合授信額度尚未動用。上述商業本票發行天期至少為 60 天，最長不得逾 180 天，額度得循環動用，並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4 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嗣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攤還未受償本金餘額，第 1 期至第 6 期每期各攤還動用期限屆滿時未受償本金餘額之 10%，剩餘未受償本金餘額於授信期間屆滿日(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5 年之日)全數清償；戊項授信為應收保證款項，於授信期間內申請開立履約保證書(函)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長期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254 及$774。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033	$ 42,9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4)	(3,9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6,429	$ 39,04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當期服務成本	605	-	605
利息費用(收入)	301	(28)	273
	43,898	(3,972)	39,9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6)	(26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10)	-	(2,210)
經驗調整	2,765	-	2,765
	555	(266)	289
提撥退休基金	-	(3,786)	(3,786)
支付退休金	(3,420)	3,420	-
12月31日	$ 41,033	($ 4,604)	$ 36,429

	110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41,412	($ 3,082)	$ 38,330
當期服務成本	597	-	597
利息費用(收入)	166	(13)	153
	42,175	(3,095)	39,0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7)	(6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0	-	4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250)	-	(1,250)
經驗調整	2,027	-	2,027
	817	(67)	750
提撥退休基金	-	(782)	(782)
12月31日	$ 42,992	($ 3,944)	$ 39,04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3)	$ 900	$ 745	($ 681)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72)	$ 1,005	$ 966	($ 88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78。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869 及$32,140。

(十六)股本

1.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473,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47,39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次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若其中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者，授權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決議之方法及程序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511	
特別盈餘公積	9,343	
現金股利	39,807	$ 0.84
	$ 54,661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民國 110 年度盈虧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182,783、特別盈餘公積$28,703 及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8,082 彌補虧損，共計$229,568。

前述有關股東常會決議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190,699 彌補虧損。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虧損撥補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452,454	$ 3,548,057
專櫃租賃收入	278,851	240,140
	$ 4,731,305	$ 3,788,19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事業群：

111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3,323,201	$ 1,129,253	$ 4,452,4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323,201	$ 847,112	$ 4,170,3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82,141	282,141
	$ 3,323,201	$ 1,129,253	$ 4,452,454

110年度	全通路發展事業	餐旅事業	合計
部門收入	$ 2,663,121	$ 884,936	$ 3,548,057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663,121	$ 623,829	$ 3,286,95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61,107	261,107
	$ 2,663,121	$ 884,936	$ 3,548,057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專櫃租賃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97,352	$ 36,919	$ 181,877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26,031	$ 47,301	$ 19,236
預收客戶款項	57,647	24,199	14,772
	$ 83,678	$ 71,500	$ 34,008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造合約	$ 45,440	$ 19,236
預收客戶款項	11,579	7,572
	$ 57,019	$ 26,808

(3)本公司之合約主要為短於一年之合約。依據 IFRS 15 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二十)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43	$ 5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53	152
其他利息收入	6,489	6,380
	$ 8,985	$ 7,106

(二十一)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313,253	$ 237,417
股利收入	5,628	3,377
政府補助收入	4,320	38,629
其他收入	23,889	16,790
	$ 347,090	$ 296,213

本公司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取得政府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補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分別認列政府補助收入$0及$33,720。

(二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854)	($ 1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4)	(28)
租賃修改損失	(2,187)	-
什項支出	(581)	(718)
	($ 5,256)	($ 940)

(二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268	$ 749,339	$ 785,607
勞健保費用	4,113	77,345	81,458
退休金費用	2,067	38,680	40,747
董事酬金	-	6,490	6,490
其他用人費用	189	31,536	31,725
折舊費用	1,203,744	92,241	1,295,985
攤銷費用	6,611	21,609	28,220
	$ 1,252,992	$ 1,017,240	$ 2,270,232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78	$ 628,866	$ 652,544
勞健保費用	2,451	63,791	66,242
退休金費用	1,244	31,646	32,890
董事酬金	-	6,450	6,450
其他用人費用	209	23,513	23,722
折舊費用	1,185,857	67,521	1,253,378
攤銷費用	4,246	10,346	14,592
	$ 1,217,685	$ 832,133	$ 2,049,818

註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6 人及 96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註 2：(1)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16；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5。

(2)民國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83；民國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8。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0.74%。

(4)薪資報酬政策

A.董事酬金政策

(A)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依第三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有關董事酬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B)董事之酬金係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B.經理人薪酬政策

(A)經理人之酬金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並由董事會議定之。

(B)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綜合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

C.員工薪酬政策

參考同業與市場水準支給情形，並綜合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公司營運績效及公司財務狀況等因素，給予合理且具吸引力的薪資報酬。

2. 員工及董事酬勞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係屬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34,603)	($ 54,769)
所得稅利益	($ 34,603)	($ 54,76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65	($ 3,0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8)	(150)
	$ 6,407	($ 3,160)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572)	($ 56,65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所得稅影響數	16,458	16,73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489)	(14,850)
所得稅利益	($ 34,603)	($ 54,769)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022	($ 710)	$ -	$ 8,312
資產減損損失	1,393	(120)	-	1,273
應付未休假獎金	8,428	240	-	8,6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11	(582)	58	7,287
除役負債	3,786	409	-	4,1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1	(51)	-	-
備抵呆帳超限	-	940	-	94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14	-	(6,465)	4,849
-虧損扣抵	71,959	34,597	-	106,556
小計	113,764	34,723	(6,407)	142,0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20)	$ -	($ 120)
小計	-	(120)	-	(120)
合計	$ 113,764	$ 34,603	($ 6,407)	$ 141,960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418	$ 604	$ -	$ 9,022
資產減損損失	1,513	(120)	-	1,393
應付未休假獎金	5,049	3,379	-	8,4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667	(6)	150	7,811
除役負債	4,373	(587)	-	3,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1	-	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04	-	3,010	11,314
-虧損扣抵	20,999	50,960	-	71,959
小計	56,323	54,281	3,160	113,7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8)	$ 488	$ -	$ -
小計	(488)	488	-	-
合計	$ 55,835	$ 54,769	$ 3,160	$ 113,764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00,056	$ 94,428	$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7,870	7,195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57,418	254,041	-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01,481	195,853	-	民國121年度
	$ 566,825	$ 551,517	$ -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度	$ 100,056	$ 94,428	$ -	民國118年度
民國109年度	7,870	7,195	-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57,494	254,117	-	民國120年度
	$ 365,420	$ 355,740	$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每股虧損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88,257)	47,390	($ 3.97)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28,523)	47,390	($ 4.8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為本期淨損，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338	$ 233,58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116	50,6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4,401)	(30,116)
減：重分類	(4,968)	(13,873)
本期支付現金	$ 100,085	$ 240,270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650,000	$ 200,000	$ 6,737,364	$ 113,914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550,000)	991,819	(1,184,188)	(1,5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22,467	-
12月31日	$ 100,000	$1,191,819	$ 5,675,643	$ 112,343

	110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1月1日	$ 500,000	$ -	$ 7,838,101	$ 114,80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200,000	(1,059,337)	(89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1,400)	-
12月31日	$ 650,000	$ 200,000	$ 6,737,364	$ 113,9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綜合持有本公司54.67%股份。本公司之

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誠建)(註)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誼力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誼力)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誠品開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誠品物流)	〃
台詮股份有限公司(台詮)	〃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香港誠文)	〃
Eslite Malaysia Sdn.Bhd.(誠品Malaysia)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香港誠生)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誠品行旅)	〃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八心八箭)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誠生)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誠生)	〃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Galaxy)	〃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誠生Japan)	〃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誠生MF)	〃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吉祜)	〃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誠生開發)	〃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Bhd.(誠生Malaysia)	〃
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誠品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註：原名誠建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更名為誠建股份有限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一最終母公司	$ 1,282	$ 897
一子公司	4,144	3,041
專櫃營業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1,954	10,906
一子公司	1,870	4,567
專櫃租賃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96,754	177,034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89,745	171,689
一兄弟公司	7,439	7,476
一子公司	256	793
一其他關係人	114	110
其他營業收入：		
一最終母公司	16,312	11,267
一子公司	519	3,082
	$ 430,389	$ 390,862

商品銷售及物流倉儲服務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專櫃租賃收入主要係因關係人於百貨商場設置專櫃，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抽成差額，及於自營商場設置專櫃時，收取之淨額收入。另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對關係人之櫃位管理收入及商場營運管理收入。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1年度	110年度
表列營業成本		
商標授權費：		
一最終母公司	$ 94,338	$ 52,807
進貨：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759,529	673,295
子公司	3,061	-
表列營業費用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88,155	130,411
一子公司	30,860	28,211
一兄弟公司	4,077	2,133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4,796	1,440
行銷推廣費：		
一子公司	12,856	29,028
一最終母公司	45,248	20,510
	$ 1,042,920	$ 937,835

(1)商標授權

A.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被授權人應取得授權人書面同意，始得授權第三人使用。

B. 本公司與誠品簽訂海外商標授權合約，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起，誠品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域範圍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誠品同意本公司得再授權予經誠品事前同意之第三人使用。

(2)其餘交易係按一般商業條款交易。

3. 營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276,804	$ 192,692
一子公司	7,668	8,907
一兄弟公司	12,278	8,735
	$ 296,750	$ 210,334

4.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最終母公司	$ 73,494	$ 29,319
一子公司	1,497	1,539
一兄弟公司	1,736	867
一其他關係人	5	17
小計	76,732	31,742
其他應收款一應收管理服務收入及代收付款項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94,965	$ 50,828
一子公司		
誠品行旅	-	86,527
吉祜	40	17,418
其他	8,630	228
一兄弟公司	6,009	4,725
小計	109,644	159,726
合計	$ 186,376	$ 191,468

對子公司誠品行旅及吉祜之其他應收款主係資金貸與款項，請詳附註七、(三)8。

5.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最終母公司		
誠品	$ 333,346	$ 451,555
一子公司	1,628	5,523
一兄弟公司	-	4,787
小計	334,974	461,865
其他應付款-購置設備款項等		
一最終母公司	$ 6,191	$ -
一兄弟公司	4,744	96
一子公司	5,216	10,422
小計	16,151	10,518
合計	$ 351,125	$ 472,383

應付帳款主要係因關係人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另因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雙方依據合約約定時點進行對帳。

6.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一最終母公司	$ 54	$ 89,553
一子公司	3,239	-
一兄弟公司		
誼力	22,408	31,724
其他	-	4,031
	$ 25,701	$ 125,308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最終母公司	$ 80	($ 1,704)
一子公司	81	12
	$ 161	($ 1,692)

(3)取得金融資產

				111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一子公司				
誠生Malay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現金增資	$ 13,844
誠品行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 143,844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一子公司				
誠生Malays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0,100	現金增資	$ 14,985

(4)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一兄弟公司		
誼力	$ 51,472	$ 15,570

上述財產交易價格係由雙方共同議價而定。

7.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房屋與建築之年度主要租賃合約如下，租賃期間介於1至10年，依合約約定支付固定租金。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龍心商場	台詮
建北辦公室	誠品

(2)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6,771	$ 6,771

(3)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一最終母公司	$ 552	$ 4,290
一兄弟公司	2,375	2,330
	$ 2,927	$ 6,62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一最終母公司	$ -	$ 1,478
一兄弟公司	5,708	8,908
	$ 5,708	$ 10,386

B.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一最終母公司	$ 48	$ 108
一兄弟公司	145	189
	$ 193	$ 297

8.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誠品行旅	$ -	$ 80,154
吉祜	-	17,000
	$ -	$ 97,154

B.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誠品行旅	$ 595	$ 231
吉祜	253	16
	$ 848	$ 247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到期償還，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15%~2.1%及 1.15%~1.80%收取。

9. 背書保證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50,000。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最終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行之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皆為$100,000。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兄弟公司誼力為本公司之工程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398,600 及$399,721。

(4)民國 111 年及時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子公司誠生 Malaysia 之租賃合約提供之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8,537 及$8,110。

(5)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管理階層為本公司之聯合授信合約提供連帶保證額度為$2,500,00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213	$ 29,126
退職後福利	540	432
	$ 32,753	$ 29,5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6,949	$ 82,683	租賃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	359,361	337,794	租賃及工程履約保證金等
	$ 396,310	$ 420,4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除附註七所述交易事項外，尚有下列重要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因承租營業據點所預先開立支付租金之票據為$1,578,389。

2.與非關係人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567	$ 12,547
無形資產	11,684	8,541
	$ 208,251	$ 21,088

3.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EUR$154 仟元。

4.本公司與株式会社有隣堂(以下簡稱有隣堂)於民國 107 年 9 月簽署授權合約，非專屬授權有隣堂於授權營業處所使用授權商標於授權商品/服務上，合約所授權的商標，有隣堂不可轉讓第三人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依據雙方所簽署之合約內容收取權利金。另，為協助授權營業處所之營運，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及有隣堂於同日簽署顧問服務契約，由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透過「經營顧問」提供營運相關之技術予有隣堂，於合約期間依據合約內容收取顧問服務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資本結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2,137	$ 61,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8,844	426,3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49	82,683
應收票據	9,830	7,27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48,025	654,064
應收融資租賃款	258,175	258,367
其他金融資產(含其他應收款)	112,392	201,080
存出保證金	359,361	337,794
	$ 1,975,713	$ 2,029,57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88	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2,755	1,515,4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742	380,278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0,361	143,748
長期借款	1,191,819	200,000
存入保證金	112,343	113,914
	$ 3,475,108	$ 3,003,402
租賃負債	$ 5,675,643	$ 6,737,364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準則。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及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3,465	3.94	$13,652	1%	$ 137	$ -
美金：新台幣	797	30.71	24,476	1%	245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52	30.71	$20,023	1%	$ 200	$ -
歐元：新台幣	528	32.72	17,276	1%	173	-

	110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3,074	3.55	$10,913	1%	$ 109	$ -
美金：新台幣	59	27.68	1,633	1%	16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24	27.68	$25,576	1%	$ 256	$ -
英鎊：新台幣	319	37.30	11,899	1%	119	-
歐元：新台幣	157	31.32	4,917	1%	4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	0.23	($ 408)
港幣：新台幣	-	3.94	254
歐元：新台幣	-	32.72	(373)
美金：新台幣	-	30.71	1,332
英鎊：新台幣	-	37.09	(149)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	0.24	($ 339)
港幣：新台幣	-	3.55	(291)
歐元：新台幣	-	31.32	(142)
美金：新台幣	-	27.68	446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分別增加或減少$621及$62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暴露於債務工具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A)信用優良之客戶之預期損失率為 0.07%，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513,436 及$436,943，備抵損失分別為$359 及$306。

(B)本公司納入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4%~0.39%	1.93%~2.89%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35,712	$ 14,882	$ 409	$151,003
備抵損失	$ 3,674	$ 2,142	$ 409	$ 6,225

	未逾期	逾期90天以內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42%~1.00%	2.78%~4.9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570	$ 22,497	$ 493	$222,560
備抵損失	$ 510	$ 1,781	$ 493	$ 2,784

(C)本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4,695 及$4,930，備抵損失分別為$4,695 及$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093	$ 2,093
減損損失提列	9,555	2,564
沖銷	(1,369)	(1,564)
12月31日	$ 11,279	$ 3,093

I.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49	$ -	$ -	$ 36,949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83	$ -	$ -	$ 82,683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原始到期日逾3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統籌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391,402	$ 991,145
一年以上	1,453,426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 -	$ 100,000
應付票據	88	-	-	-	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2,755	-	-	-	1,502,75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7,742	-	-	-	407,742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60,361	-	-	-	160,361
長期借款	500,000	-	-	700,000	1,200,000
租賃負債	310,694	931,977	756,308	3,996,330	5,995,3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650,000	$ -	$ -	$ -	$ 650,000
應付票據	10	-	-	-	1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5,452	-	-	-	1,515,45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0,278	-	-	-	380,278
應付禮券（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43,748	-	-	-	143,748
長期借款	-	-	-	200,000	200,000
租賃負債	328,759	956,203	1,267,640	4,528,631	7,081,233

D.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

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2,137	$ 62,137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61,979	$ 61,979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未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

6.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61,979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8
12月31日	$ 62,137

	110年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5,472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07
12月31日	$ 61,979

7.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2,1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7.6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0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1,979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7.5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其他

本公司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各國採取封閉式管理及旅遊限制，致經濟情勢持續緊縮，整體消費型態亦發生轉變。現階段各國已逐漸放寬防疫及邊境管制政策，消費力逐漸回溫，但本年度於新一波疫情升級影響期間，本公司配合當地政府政策，縮減商場營業時間或暫時停止營業，並依防疫規定進行清消及調整商場餐飲服務等措施以遏止疫情蔓延，直接影響本公司實體通路商場之消費人流及業績。為因應疫情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在符合防疫政策下，滾動式調整營業時間及餐飲服務限制，並持續精進經營實績，鞏固既有客群及加強會員黏著度，同時穩定及強化公司較不受疫情影響之餐廚設備買賣及安裝工程等業務。除此之外，本公司積極推動網路零售業務及開展社區小型店，將商品銷售及服務以不受限物理面積之方式深入消費者生活，並搭配現有集團資源，增加商品總類，進行商品優惠行銷專案，優化金流及物流，以因應疫情影響而轉變之消費行為，強化線上線下整合之全通路發展事業。
2. 政府紓困及降租協商
   本公司已陸續取得政府提供之薪資、營運資金及租金減免等各項補貼，並持續積極向商場之承租業主爭取租金減讓。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九）及六、（二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1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2,650	20,277	20,277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27,376	727,376	
2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1,819	50,692	41,911	1.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5,072	215,072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2,600	98,450	98,450	1.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917	214,917	
3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88	7,088	7,088	2.10%	2	-	營運週轉	-	無	-	214,917	214,91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個別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倍為限。
子公司-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3	$ 674,214	$ 50,000	$ 50,000	$ 2,923	$ -	7.41%	$ 674,214	N	N	N	
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	674,214	8,956	8,537	8,537	-	1.26%	674,214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註2第(2)(3)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2).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1仟股	$ 62,137	0.80%	$ 62,137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捷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仟股	13,500	15%	13,5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	$ 206,967	4.37%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 111,706)	7.43%	（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物流倉儲服務收入	189,745	4.0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64,165	9.75%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成本	759,529	24.12%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84,777)	5.64%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專櫃銷貨收入	154,417	38.51%	15-4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15-45天	(42,516)	36.23%	

註：專櫃租賃及營業收入係關係人於本集團之商場設置專櫃，本集團於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應付款項。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 100,401	不適用	$ -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68,459	不適用	-	-	-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374,896	$ 374,896	20,000,000	100	$ 540,682	$ 96,894	$ 96,8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旅館業務	280,000	150,000	28,000,000	100	83,468	(80,508)	(79,705)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文創投資及經紀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14,581	(7,677)	(7,6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5,666	35,666	2,600	100	15,260	(5,907)	(5,907)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管理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	1,000	10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28,829	14,985	4,200,100	100	(4,604)	(30,045)	(30,045)	本公司之子公司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60,937	360,937	89,256,000	100	537,294	96,69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誠品生活Japan株式会社	誠品生活MF株式会社	日本	經營管理顧問	16,568	16,568	6,039	61	11,830	(410)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餐飲事業	45,750	38,750	4,575,000	70.38	1,733	(11,118)	-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2)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 57,304	(2)	$ 63,565	$ -	$ -	$ 63,565	($ 22,344)	100	($ 22,344)	$ 181,844	$ -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66,120	(2)	74,062	-	-	74,062	134,525	100	134,525	(20,854)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諮詢	48,488	(2)	55,616	-	-	55,616	614	100	614	53,768	-	
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88,160	(3)	-	-	-	-	34,533	-	34,533	-	-	註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百貨(深圳)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RMB11,000仟元及RMB20,000仟元。

註3：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及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期末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原幣金額分別為RMB13,000仟元、RMB15,000仟元及RMB11,000仟元。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7)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193,243	$ 193,243	$ -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6：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原幣金額為RMB39,000仟元。

註7：依據民國97年8月27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範圍之證明文件(有效期限自民國111年11月24日至114年11月23日)，故無需設算投資限額。

註8：業已辦理清算完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24,420,489	51.53%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遠東財富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00,000	8.86%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411,652	$3,764,888	$353,236	1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59,208	8,369,376	(689,832)	-7.61%
無形資產	107,601	101,427	(6,174)	-5.74%
其他資產	1,037,646	1,125,971	88,325	8.51%
資產總額	13,616,107	13,361,662	(254,445)	-1.87%
流動負債	4,807,521	4,388,761	(418,760)	-8.71%
非流動負債	7,959,512	8,290,394	330,882	4.16%
負債總額	12,767,033	12,679,155	(87,878)	-0.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8,894	674,214	(164,680)	-19.63%
股本	473,897	473,897	0	0.00%
資本公積	417,314	399,232	(18,082)	-4.33%
保留盈餘	(18,082)	(190,699)	(172,617)	-954.63%
其他權益	(34,235)	(8,216)	26,019	76.00%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0,180	8,293	(1,887)	-18.54%
權益總額	849,074	682,507	(166,567)	-19.62%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之主要原因：

(1)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本期淨損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額增加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680,635	$5,584,761	$904,126	19.32%
營業毛利	1,651,184	1,944,902	293,718	17.79%
營業損失	(446,946)	(495,625)	(48,679)	-10.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814	249,401	73,587	41.86%
稅前淨損	(271,132)	(246,224)	24,908	9.19%
本期淨損	(235,673)	(192,081)	43,592	18.50%

1、最近二年度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 10,000 仟元之主要原因：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管理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經營績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60,733	$1,167,051	$1,102,489	$1,325,295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包含折舊費用。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25,295	$2,011,977	$1,901,384	$1,435,888	不適用	不適用

預計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包含折舊費用。

2、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用於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為全通路平台建置費用，其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且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在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目標下進行轉投資，並就轉投資事業之市場條件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評估，作為管理階層決策之依據；111 年投資虧損主係誠品行旅受到嚴峻的新冠疫情衝擊，邊境持續封關短缺客流，但 10 月邊境解封後，國際商務以及觀光客回流幫助住房率明顯提升，第四季已大幅減虧。

國外市場部分，馬來西亞誠生已於 111 年 12 月中正式開幕，營運未滿一年，預估完整展店一年後，整體損益表現會更好。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支）淨額	($158,534)	64.39%
兌換（損）益淨額	(1,312)	0.53%

(2) 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本公司 111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為 64.39%，主係因 IFRS 16 認列及銀行信用借款之利息支出所致，其中 IFRS 16 設算之利息支出為 153,752 仟元，佔稅前純益比率 62.44%，餘 4,782 仟元主要為銀行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純益比率 1.95%。前述銀行利息收(支)淨額受利率變動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B、匯率變動：本公司並未從事以套利或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且本公司進銷貨主要以功能性貨幣收付，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顯著之影響。

2、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1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2.95%。若扣除蔬菜、水果及能源後之 CPI （即核心 CPI），上漲 2.60%。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

因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營運週轉需求，對其資金貸與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111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20,277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50,692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	$48,74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誠品文化有限公司	98,450	96,975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7,088	6,982

3、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111 年之期末餘額	截至 112 年 03 月 31 日止之餘額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8,537	8,465

4、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業務發展計畫，期以建構全通路生態圈為目標，整合文化本身的底蘊，並以顧客為中心提供更完善的個人化服務，布局全通路，期能透過基礎建設、流程改造等相關投資，做到全數據驅動、全流程自動、全通路連動，除資本支出外，本公司更成立「資訊暨商業應用創新處」專責進行全通路服務相關之科技技術研發。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積極投入全通路建置，111 年度共計投入 265,502 仟元，112 年度預計投入約 304,767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未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法務等單位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商場經營除受景氣影響，還必須面對大型複合式量販店、連鎖便利商店與網路購物業者的激烈競爭，而隨著市場環境及民眾消費習慣的轉變，差異化的購物環境以及多通路的消費結合，儼然成為新零售的購物體驗。唯有善用科技及創造消費趨勢，不斷創新的產品組合與行銷活動，才能在零售市場中維持優勢，故本公司

致力於成為「美好生活的提案者」，發展差異化與多角化的經營，以更精確的市場區隔及品牌行銷策略因應之。例如：不定期更新商場內裝設計、引進多元的文創商品與活動、深化服務內容等，以滿足消費者全方位的購物需求。

(1) 塑造「創意生活全通路平台」，深化會員服務：
近年網購因行動通訊的日漸普及，已改變顧客消費行為，惟習慣於網路購物之消費者，大多尋求高折扣、差異性低的快速消費模式，而本公司經營之商場，係以成為「創意經濟的全通路平台」為出發點，在因應全通路時代來臨，本公司積極透過官方網站、電子報、社群網站及手機 APP 等方式，整合並提供更即時之服務及商場資訊，打造線上線下無斷點的移動體驗，落實「顧客關係管理」，培養數據驅動思維，提升行銷活動執行的效率及成果，並評估活動效益分析，期能做到分析客群、精準行銷，打造有感的客戶體驗。

此外，誠品人會員之黏著度及貢獻度仍穩定成長，顯示本公司所提供產品組合與服務，深受肯定，截至 112 年 03 月，台港陸馬累計記名會員數已超過 410 萬人，其中台灣約 334 萬人。本公司除積極擴大會員規模，亦將持續深化會員服務，例如：提供差異化的酬賓活動，藉此提高會員的黏著度。

(2) 以獨特之商場氛圍與行銷活動，強化集客力：
本公司所規劃及營運之商場，融合藝文活動與商圈生活內容，創造出在地品質的區域文化氣息，成為亞洲地區獨具一格之文化觀光地標。此外，運用商場氛圍結合行銷活動，如：展演空間舉行品牌發表會或文化講座，以文化為底蘊，結合商業活動，藉以強化集客力及留客力，差異化的經營減少其他連鎖通路及網購平台的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以「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核心價值，與新科技相輔相成，以增進本公司競爭力。

2、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年報第 74 頁資通安全管理資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誠品自創始以來即一貫秉持之理念為：

誠，是一份誠懇的心意，一份執著的關懷

品，是一份專業的素養，一份嚴謹的選擇

取名「**誠品**」，代表著我們對美好社會的追求與實踐。

【eslite，希望呈現每個人生命特質的精華與精彩。】

「人文、藝術、創意、生活」為誠品的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本公司秉持「與人為善」的初衷，以誠懇、腳踏實地的態度面對任何媒體報導，並專注於本業，保障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併購之規劃，故不適用。如將來有購併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評估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營業據點之規劃皆有專職單位詳細評估與規劃，並藉由縝密之財務模組充分評估預期效益與可能風險。新營業據點成立後，由相關單位密切注意產業變動情形及營運狀況，針對可能產生之風險提出適當的因應措施。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對誠品之進貨金額占比超過 50%，惟誠品為本公司之母公司，進貨來源穩定，並未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本公司銷售商品品項多元化，主要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無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有股權移轉或更換之情事，且本公司積極建立專業管理制度，並持續維護投資人關係，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事發生。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品生活百貨 (上海) 有限公司 (下稱「上海誠生」) 依據「上海中心大廈預租意向書」於 105 年 4 月與上海中心大廈間為預租合同之簽署，因上海中心大廈提出前項解除仲裁，上海誠生於 107 年 11 月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繼續履行預租合同之仲裁申請，於 108 年 8 月經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確認預租合同未成立而裁決駁回上海誠生繼續履行仲裁請求，上海誠生因預租合同確認未成立，向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賠償訴訟，惟上海中心於 108 年 9 月提出管轄權異議，108 年 11 月法院審理結果裁定駁回上海誠生之起訴，認定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上海誠生於 108 年 11 月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後，於 109 年 1 月收到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裁定結果，駁回上海誠生之上訴請求，維持原裁定，確認本件應由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上海誠生於 110 年 5 月於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賠償仲裁請求，案經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審理，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相關仲裁案已仲裁完結。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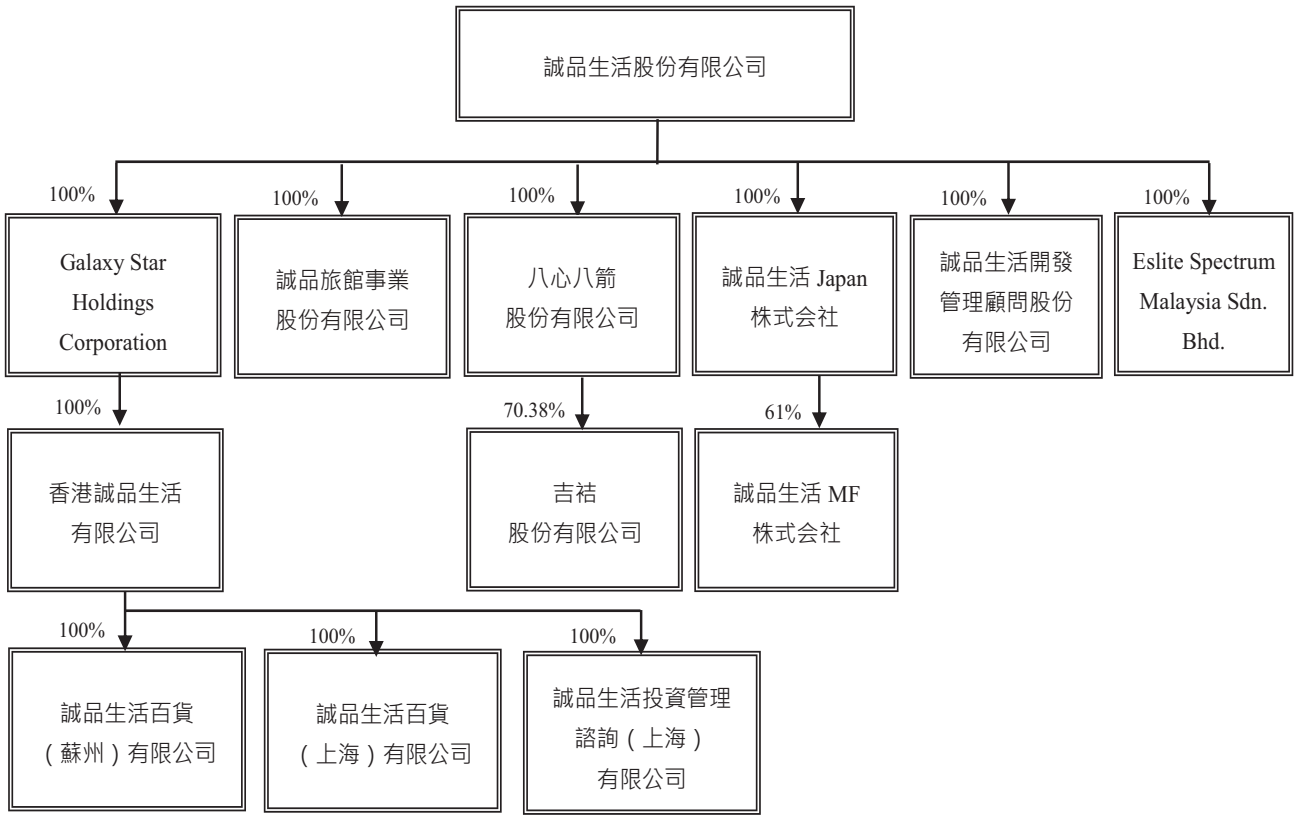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10/06	P.O.Box 3119 Grand Pavilion,Hibiscus Way,802 West Bay Road,Grand Cayman,KY1-1205	$374,896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9/14	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98 號、2 樓、3 樓及 14 樓	280,000	經營旅館業務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2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96 號地下一層	60,000	文創投資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9/10/3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1,000	經營管理顧問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106/11/16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三丁目 6 番 2 号日本橋フロント 1 F	17,833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107/03/30	東京都中央区日本橋三丁目 6 番 2 号日本橋フロント 1 F	13,325	經營管理顧問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5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204 號地下一層	65,000	經營餐飲事業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100/11/14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0 樓 1018 室	360,937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101/08/31	蘇州工業園區月廊街 8 號	57,304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102/09/24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 500 號 6 樓 A、B 單元	66,120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5/01/11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棲霞路 120 號 2 層 205 室	48,488	經營投資管理諮詢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110/01/25	G36 & L1 01-34, The Starhill,181 Jalan Bukit Bintang,5510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28,829	經營百貨零售事業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本年報第 238~239 頁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董　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20,000,000	100%
	董　事	吳　旻　潔	-	-
	董　事	吳　明　都	-	-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28,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28,000,000	100%
	董　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王本仁	28,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28,000,000	100%
	總經理	王　本　仁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6,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6,0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曾世賢	6,0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6,000,000	100%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吳立傑	1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100,000	100%
	董事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鐘宛錡	100,000	100%
	監察人	誠品生活(股)公司 代表人：鄭書欣	100,000	10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李昱晨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董事長	吳立傑	-	-
	董事	李昱晨	-	-
	董事	牛河孝之	-	-
	監察人	陳怡林	-	-
	監察人	工藤朋之	-	-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陳怡林	4,575,000	70.38%
	董事	八心八箭(股)公司 代表人：李昱晨	4,575,000	70.38%
	董事	池龜壽太郎	-	-
	監察人	陳慧珠	-	-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都	-	-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鄭書欣	-	-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怡林	-	-
	董事	周松源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總經理	陳怡林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歐正基	-	-
	董事	李介修	-	-
	董事	吳立傑	-	-
	監察人	白慧平	-	-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陳怡林	-	-
	董事	吳立傑	-	-
	董事	黃康君	-	-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表示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374,896	$540,682	$0	$540,682	$0	($192)	$96,894	$4.84
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1,141,519	1,066,212	75,307	194,521	(92,213)	(80,508)	(2.88)
八心八箭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6,183	1,602	14,581	1,607	(235)	(7,677)	(1.28)
誠品生活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41	41	1,000	509	5	10	0.10
誠品生活 Japan 株式会社	17,833	15,463	203	15,260	161	(5,927)	(5,907)	(2,271.75)
誠品生活 MF 株式会社	13,325	19,597	203	19,394	294	(369)	(410)	(41.43)
吉祜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0,204	7,742	2,462	8,550	(3,159)	(11,118)	(1.71)
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	360,937	1,642,411	1,105,117	537,294	400,949	(10,491)	96,691	1.08
誠品生活百貨（蘇州）有限公司	57,304	873,543	691,699	181,844	268,944	44,448	(22,344)	不適用
誠品生活百貨（上海）有限公司	66,120	66,131	86,985	(20,854)	0	(467)	134,525	不適用
誠品生活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48,488	53,918	150	53,768	0	(24)	614	不適用
Eslite Spectrum Malaysia Sdn. Bhd.	28,829	430,245	434,849	(4,604)	3,721	(26,474)	(30,045)	(7.15)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旻潔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pwc 資誠

函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對從屬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54.67%	25,906,116	54.67%	7,232,000	董 事	林筠、許介立

2. 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與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1)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營業收入/成本	金額	占總營業收入/成本之比率	營業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營業收入	$416,047	8.79%	$91,866	註 1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 73,494	10.98%	-	-	-	-
營業成本	853,867	27.12%	-	註 2	15-45 天	依合約規定	15-45 天	-	333,346	22.18%	-	-	-	註 3

註 1：營業收入主係商品銷售、物流倉儲服務收入及於本公司商場設置專櫃之抽成淨額收入，與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2：營業成本係商標授權費及商品進貨，價格及條件無重大差異。

註 3：應付帳款主係進貨交易產生之款項及因控制公司於本公司之商場設置專櫃，本公司商品銷售予消費者後，並依據合約每月對帳後產生之應付款項。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註 1)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方式(註 3)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通訊設備及其他設備	111.03、111.04、111.08、111.11、	$54	15-45 天	-	-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間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處分	其他設備	111.10	80	-	15-45 天	($1,704)	資產移轉	-	-	-	-	關係公司間移轉	帳面價值	營業用	-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辦公室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35、137 號	111.01-111.12	營業租賃	一般租金水準	按月支付	無重大差異	$ 6,771	正常	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比較
科目	金額	
營業外收入	$ 276,804	無重大差異
委託服務費及資訊服務費等	88,155	無重大差異
行銷推廣費	45,248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收款	94,965	無重大差異
其他應付款	6,191	無重大差異

3.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100,000	$100,000	14.24%(註 1)	商品禮券背書保證(註 2)	-	-	-	-	-	-
$ 50,000	$ 50,000	7.41%	商品禮券背書保證(註 3)	-	-	-	-	-	-

註 1：截至關係報告書出具前，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尚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2：係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

註 3：係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禮券提供之背書保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吳旻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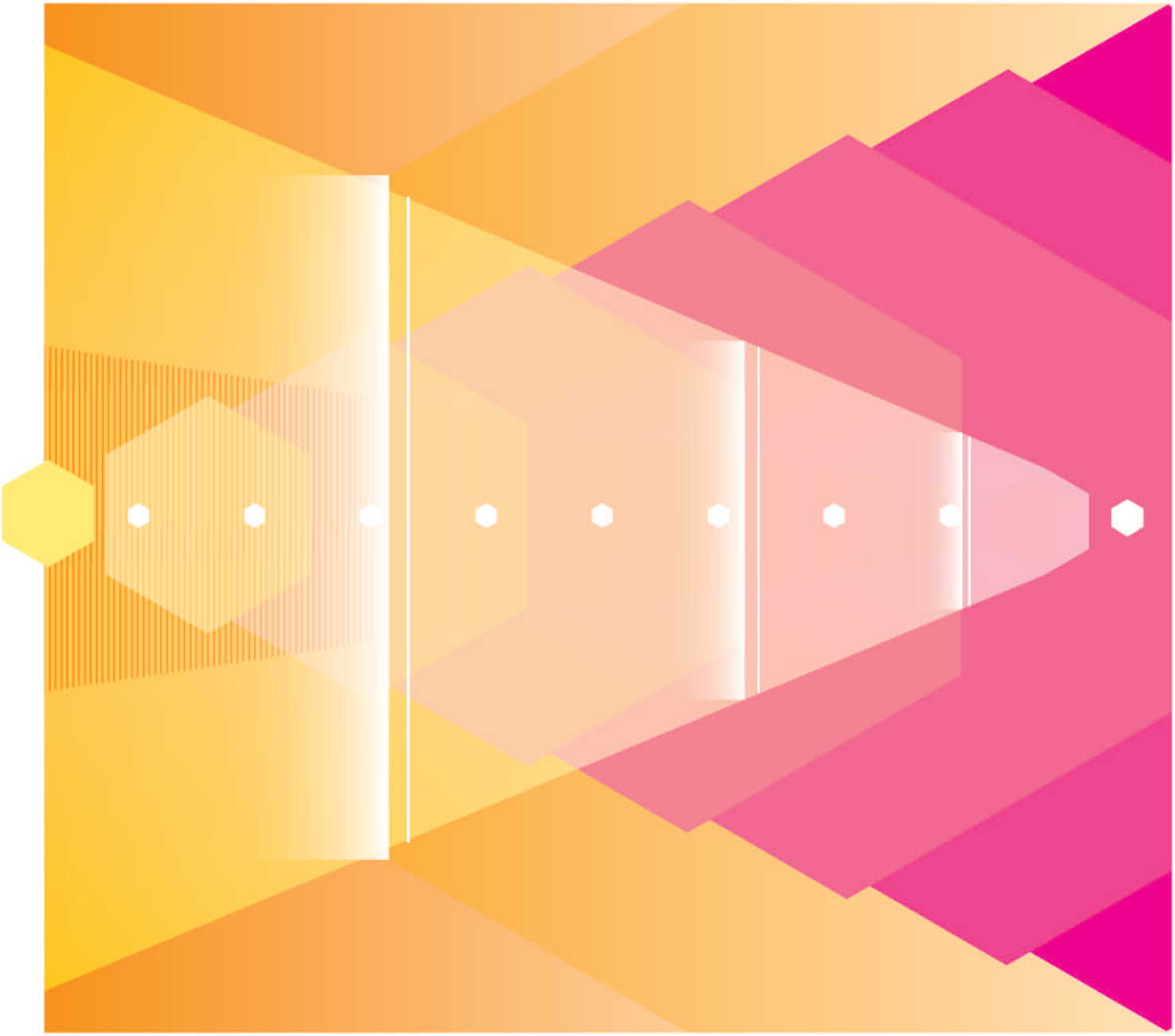

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本年報內文採環保認證紙材